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131202500107                                            |
| 合同编号:                                                                                                                  | ZSZY[2024]0822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79号                                          |
| 报告名称: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 评估结论:                                                                                                                  | 3,601,544,1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04月20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杨颖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80051<br>李鹏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30008 |
| <div></div>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录

|                                |         |
|--------------------------------|---------|
| 目录 .....                       | - 2 -   |
| 声明 .....                       | - 3 -   |
| 摘要 .....                       | - 4 -   |
| 正文 .....                       | - 6 -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 - 6 -   |
| 二、评估目的 .....                   | - 40 -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 40 -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 55 -  |
| 五、评估基准日 .....                  | - 55 -  |
| 六、评估依据 .....                   | - 55 -  |
| 七、评估方法 .....                   | - 63 -  |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 64 -  |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 82 -  |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 85 -  |
| 十一、评估假设 .....                  | - 87 -  |
| 十二、评估结论 .....                  | - 89 -  |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 - 92 -  |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 101 - |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 - 102 -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 104 -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 10 月 21 日），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413,904.7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89,558.5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4,346.27 万元；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425,326.7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18,621.04 万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6,705.6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6,137.60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报表反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零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224,346.27 万元，增值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6,137.60 万元，增值 154,016.81 万元，增值率 74.72%。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正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771003840T

股票代码：301281

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法定代表人：高春坡

注册资本：10,829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宏济堂）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163142804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87.673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然

成立日期：1991-05-04

经营期限：1991-05-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

（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br>(股)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9,660,329  | 109,660,329  | 38.36% |
| 2  |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368,422   | 47,368,422   | 16.57% |
| 3  |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 39,473,684   | 39,473,684   | 13.81% |
| 4  |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2,727,273   | 22,727,273   | 7.95%  |
| 5  |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6,818,182    | 6,818,182    | 2.39%  |
| 6  |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br>合伙)    | 5,406,000    | 5,406,000    | 1.89%  |
| 7  |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br>限合伙)   | 3,573,459    | 3,573,459    | 1.25%  |
| 8  | 钟慧鑫                       | 3,136,586    | 3,136,586    | 1.10%  |
| 9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054,488    | 3,054,488    | 1.07%  |
| 10 |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3,030,304    | 3,030,304    | 1.06%  |
| 11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975,400    | 2,975,400    | 1.04%  |
| 12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791,302    | 2,791,302    | 0.98%  |
| 13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645,200    | 2,645,200    | 0.9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br>(股)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476,394    | 2,476,394    | 0.87% |
| 15 |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 2,272,727    | 2,272,727    | 0.80% |
| 16 |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br>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2,727    | 2,272,727    | 0.80% |
| 17 |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0.70% |
| 18 |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0.70% |
| 19 | 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br>企业(有限合伙)    | 1,947,400    | 1,947,400    | 0.68% |
| 20 |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br>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8,181    | 1,818,181    | 0.64% |
| 21 |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1,675,800    | 1,675,800    | 0.59% |
| 22 |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1,661,060    | 1,661,060    | 0.58% |
| 23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540,000    | 1,540,000    | 0.54% |
| 24 |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3,636    | 1,363,636    | 0.48% |
| 25 |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1,325,792    | 1,325,792    | 0.46% |
| 26 | 宁波东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98,168    | 1,298,168    | 0.45% |
| 27 |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br>业(有限合伙)     | 1,052,600    | 1,052,600    | 0.37% |
| 28 |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3,143    | 1,013,143    | 0.35% |
| 29 |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946,000      | 946,000      | 0.33% |
| 30 |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909,091      | 909,091      | 0.32% |
| 31 |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91,363      | 891,363      | 0.31% |
| 32 |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792,636      | 792,636      | 0.28% |
| 33 | 刘志涛                            | 737,536      | 737,536      | 0.26% |
| 34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084      | 649,084      | 0.23% |
| 35 |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br>伙)          | 606,200      | 606,200      | 0.21% |
| 36 |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br>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7,715      | 587,715      | 0.21% |
| 37 | 陈晓晖                            | 454,546      | 454,546      | 0.16% |
| 38 |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 352,195      | 352,195      | 0.1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br>(股)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比例    |
|----|------------|--------------|--------------|---------|
| 39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2,113      | 342,113      | 0.12%   |
| 40 |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 230,000      | 230,000      | 0.08%   |
| 合计 |            | 285,876,736  | 285,876,736  | 100.00% |

### 3.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 (1) 宏济堂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宏济堂系由宏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宏济堂有限的前身为山东济南中药厂。

根据《工业企业普查登记表》，山东济南中药厂于1960年4月1日开业。

1980年5月13日，山东济南中药厂提交《工业企业普查登记表》，申请工商部门核准登记。1980年5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济南中药厂工商登记，并于1980年8月10日签发山东济南中药厂营业执照。

1989年7月4日，山东济南中药厂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企业法人登记。1989年9月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济南中药厂企业法人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63114280-4，注册资金为9,028,000元）。

1991年5月7日，济南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91）验字第80号），山东济南中药厂注册资金增至1,117万元。1991年5月3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山东济南中药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63114280-4，注册资金为1,117万元）。

1992年5月7日，济南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92）验字第27号），山东济南中药厂注册资金增至1,362万元。1992年8月

1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山东济南中药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3114280-4,注册资金为1,362万元)。

1999年3月,宏济堂有限设立

1998年10月16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济国资评认字[1998]第40号),经对山东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济南中药厂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审核验证,确认山东济南中药厂净资产为43,196,981.58元。

1998年11月4日,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中药厂改制为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济体改企字〔1998〕25号),同意济南中药厂改制为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为1,360万元,其中以经市国资局委托评估并确认的700万元资产作为国家股投入,占总股本的51.47%,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集体出资660万元,占总股本的48.53%。

1998年12月14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济南中药厂改制国有资产折股的批复》(济国资企字(1998)第66号),同意山东济南中药厂对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剥离后经营性净资产为753.06万元,折为国家股700万股,差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

1998年12月26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共同签署《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山东济南中药厂经评估并由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700万元作为国家股股本投入、山东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以职工个人货币出资和历年结余工资转作职工股两部分合计出资660万元作为内部职工集体股股本投入设立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股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5%,内部职工集体股660万元占注册资本48.5%。

1999年2月10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济审事验字第272号），验证截至1999年2月10日，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360万元。

1999年3月18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明确济南中药厂改制后国家股投资主体的通知》（济国资企字[1999]第11号），明确投入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的700万国家股，由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999年3月24日，宏济堂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济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700     | 51.50%  |
| 2  | 山东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 660     | 48.50%  |
| 合计 |                | 1,360   | 100.00% |

1) 2003年10月，宏济堂有限重组

1999年7月27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宏济堂有限更名为“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0月8日，济南化药、力诺集团、宏济堂有限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就组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济堂有限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事项进行约定，约定济南化药以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国有权益作为出资，与力诺集团共同组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折国家股600万股，占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5%；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及前述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国有权益对宏济堂有限出资。

2003年3月14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化医公司所属济南宏济堂制药公司等4家企业与力诺集团实施资产重

组的批复》（济政字〔2003〕20号），同意宏济堂、永宁制药等四家企业与力诺集团进行重组。

2003年8月15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新求评报字[2002]第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宏济堂有限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7,611.16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1,036.2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574.96万元。

2003年8月30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济国资评函[2003]08号），确认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2003年9月17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宏济堂和永宁制药两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济国资委办[2003]25号），确定宏济堂有限国有股权益为3,590.67万元，永宁制药国有股权益为1,593.05万元，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国有股权益合计5,183.72万元；同意将前述5,183.72万元国有权益中的4,548.28万元用于对企业职工安置和补偿费用，剩余635.44万元折国家股600万股，与力诺集团共同组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的国有股权，由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3年10月18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按照济国资委[2003]25号文件的批复，根据济南化药、力诺集团、宏济堂有限《资产重组协议书》的内容，将宏济堂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034.42万元，其中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8,000万元、以宏济堂有限评估后国有股净资产经剥离职工安置和补偿费用后剩余的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合计出资8,600万元，占总股本的77.94%，



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434.42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06%。

2003 年 10 月 23 日，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章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3]第 39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宏济堂有限已收到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600 万元，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 2,434.42 万元。

2003 年 10 月 30 日，宏济堂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600.00  | 77.94%  |
| 2  |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2,434.42  | 22.06%  |
| 合计 |                    | 11,034.42 | 100.00% |

## 2) 2010 年 6 月，宏济堂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7,290,624.14 元出资额权益（占股权比例的 15.67%）作价 17,290,624.14 元转让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7,290,624.14 元出资额权益作价 17,290,624.14 元转让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宏济堂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600.000000  | 77.94%  |
| 2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29.062414  | 15.67%  |
| 3  |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705.357586    | 6.39%   |
| 合计 |                    | 11,034.420000 | 100.00% |

3) 2013年8月,宏济堂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宏济堂有限更名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2.42%股权(对应宏济堂有限注册资本2,677,696.47元)作价2,677,696.47元转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2.42%股权转让予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77,696.47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600.000000  | 77.94%  |
| 2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6.832061  | 18.09%  |
| 3  |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437.587939    | 3.97%   |
| 合计 |                    | 11,034.420000 | 100.00% |

4) 2014年8月,宏济堂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0.2%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转

让价款为 322,181.28 元。

同日，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600.000000 | 77.94%  |
| 2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310813 | 18.29%  |
| 3  |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416.109187   | 3.77%   |
| 合计 |                    | 11,034.42000 | 100.00% |

注：2014 年 3 月，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2015 年 7 月，宏济堂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诺集团将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5.29%、2.21%、2.5%、1.47%、1.03%、1.47%、0.59%、1.47%、0.29%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000 万元、7,500 万元、8,500 万元、5,0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同意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8%、1.2% 股权分别转让给济南宏舜、济南惠宏，转让价款分别为 492.9496 万元、328.0048 万元；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38%、1.27%、1.12% 股权分别转让给济南乐威、济南宏凯、济南鲲鹏，转让价款分别为 152.724393 万元、139.565111 万元、123.819694 万元。

2015年6月26日,力诺集团与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7日,力诺集团与相关受让方、力诺投资与相关受让方、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268.970000  | 74.94%  |
| 2  |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4.175177    | 5.29%   |
| 3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5.860500    | 2.50%   |
| 4  |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3.406323    | 2.21%   |
| 5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7.104020    | 1.97%   |
| 6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770000    | 1.80%   |
| 7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2.270882    | 1.47%   |
| 8  |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2.270882    | 1.47%   |
| 9  |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162.270882    | 1.47%   |
| 10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724393    | 1.38%   |
| 11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565111    | 1.27%   |
| 12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260000    | 1.20%   |
| 13 | 济南赜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819694    | 1.12%   |
| 14 |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589618    | 1.03%   |
| 15 |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08353     | 0.59%   |
| 16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54176     | 0.29%   |
| 合计 |                      | 11,034.420000 | 100.00% |

##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审字[2015]95010012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宏济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471,172.77 元。

同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12B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宏济堂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389.94 万元。

同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501001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确认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12B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同意由宏济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宏济堂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宏济堂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宏济堂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宏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的全体发起人以宏济堂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73,471,172.77 元按 1:0.403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10,344,2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10,344,200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宏济堂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9501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宏济堂（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元折合的股本 110,344,200 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宏济堂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济堂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2,689,700  | 74.94%  |
| 2  |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41,752   | 5.29%   |
| 3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58,605   | 2.50%   |
| 4  |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34,063   | 2.21%   |
| 5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71,039   | 1.97%   |
| 6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7,700   | 1.80%   |
| 7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22,709   | 1.47%   |
| 8  |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22,709   | 1.47%   |
| 9  | 青岛金石源润投资有限公司         | 1,622,709   | 1.47%   |
| 10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7,244   | 1.38%   |
| 11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5,651   | 1.27%   |
| 12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2,600   | 1.20%   |
| 13 |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8,197   | 1.12%   |
| 14 |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5,896   | 1.03%   |
| 15 | 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084     | 0.59%   |
| 16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542     | 0.29%   |
| 合计 |                      | 110,344,200 | 100.00% |

### (3) 宏济堂的股本及演变

#### 1) 2016 年 9 月，宏济堂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6 日，宏济堂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927 号”《关于同意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年9月14日，宏济堂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宏济堂”，证券代码为8386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6年9月，宏济堂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8日，力诺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宏济堂2,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力诺集团。

3) 2016年9月，宏济堂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9日，力诺集团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回购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所持宏济堂2,36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82,600万元。

4) 2017年3月，宏济堂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23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7,821,230股（含7,821,230股），每股价格不低于35.80元，融资额不超过280,000,000元（含）。

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宏济堂分别与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93,300     | 100,000,140 | 现金   |



|    |                      |           |             |    |
|----|----------------------|-----------|-------------|----|
| 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50,120,000  | 现金 |
| 3  |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3,900 | 49,901,620  | 现金 |
| 4  |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7,900   | 29,996,820  | 现金 |
| 5  | 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30,530   | 29,732,974  | 现金 |
| 合计 |                      | 7,255,630 | 259,751,554 | -  |

2017年2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12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1月6日,宏济堂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259,751,554元。

2017年3月24日,宏济堂公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数量为7,255,630股,其中限售条件5,855,630股,无限售条件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7年3月29日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3月24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9,689,700 | 50.7566% |
| 2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71,039  | 1.3359%  |
| 3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00,000 | 20.0681% |
| 4  |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41,752  | 4.9675%  |
| 5  |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93,300  | 2.3753%  |
| 6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58,605  | 2.3458%  |

|    |                      |             |           |
|----|----------------------|-------------|-----------|
| 7  |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34,063   | 2.0698%   |
| 8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7,700   | 1.6902%   |
| 9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22,709   | 1.3799%   |
| 10 |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22,709   | 1.3799%   |
| 11 |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1,622,709   | 1.3799%   |
| 12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7,244   | 1.2987%   |
| 1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1.1905%   |
| 14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5,651   | 1.1868%   |
| 15 |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3,900   | 1.1853%   |
| 16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2,600   | 1.1247%   |
| 17 |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8,197   | 1.0529%   |
| 18 |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5,896   | 0.9659%   |
| 19 |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7,900     | 0.7125%   |
| 20 | 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30,530     | 0.7062%   |
| 21 | 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084     | 0.5519%   |
| 22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542     | 0.2760%   |
| 合计 |                      | 117,599,830 | 100.0000% |

#### 5) 2017年2月，宏济堂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2月20日，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474,86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699.9988万元；向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661,036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366.50888万元。根据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确认，前述《股份购买协议》签订后因双方进行内部持股方案的调整，实际交割时由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宏济堂473,000股股份，由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宏济堂662,896股股份。

2017年2月28日,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

6) 2017年7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8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37号),宏济堂股票自2017年7月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 2018年3月,宏济堂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宏济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0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宏济堂拟转让房产(即以下第(2)项相关房产)的评估值为1,980.46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10日,力诺集团拟增资的资产(即以下第(3)项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评估值为27,659.0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7,115.54万元,土地使

用权评估值为 10,543.55 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力诺集团拟增资的资产（即以下第（4）项宏济堂经营 OTC 阿胶所需的不动产）评估值为 7,298.79 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力诺集团拟增资的资产（即以下第（4）项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已更名为“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评估值为 3,570.79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IPO 上市资产整合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对宏济堂资产进行整合，具体资产整合方案如下：

① 宏济堂将建在力诺集团后续将增资至宏济堂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产转让给力诺集团，由于本次转让目的为完成土地、房产权证合一，故转让价格为 1 元；

② 宏济堂将其建设的未在力诺集团增资至宏济堂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产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济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16 号）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为 1,980.46 万元；

③ 力诺集团以 129,464 平方米（约 194.2 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力诺集团于第（1）步下自宏济堂 1 元受让的 10 项房屋建筑物对宏济堂进行增资，房产作价 1 元，土地使用权结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确定的评估值及宏济堂资产整合方案，其中 189.83 亩土地使用权按照 2015 年力诺集团所作承诺作价 75,000,000 元，剩余土地使用权作价 2,370,718 元，不动产合计作价 77,370,719 元，增资价格每股人民币 44 元，增资款中 1,758,425 元计入注册资本，75,612,2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力诺集团以宏济堂经营 OTC 阿胶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对宏济堂进行增资，不动产作价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6 号、第 1037 号）确定的评估值作价 108,697,676 元，增资价格每股人民币 44 元，增资款中 2,470,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06,227,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完成后，宏济堂注册资本由 117,599,830 元增加至 121,828,655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8) 2017 年 12 月，宏济堂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力诺集团与新余新鼎啃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703,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新鼎啃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1.10 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力诺集团与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2,703,000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0,001.10万元。

9) 2018年3月，宏济堂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30日，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宏济堂830,53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571.279万元。

10) 2018年6月，宏济堂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30日，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宏济堂837,900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309.705万元。

11) 2019年9月，宏济堂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力诺集团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2019年4月，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与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5月，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分别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2019年7月，力诺集团与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4月及9月，力诺集团分别与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



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月，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与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各方约定由力诺集团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回购股份数量<br>(股) | 回购价格(元)        |
|----|----------------------------|---------------|----------------|
| 1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80,000     | 34,138,4769.56 |
| 2  |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841,752     | 120,102,670.39 |
| 3  |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93,300     | 137,563,528.37 |
| 4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58,605     | 129,116,295.17 |
| 5  |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34,063     | 117,495,766.43 |
| 6  |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 1,622,709     | 71,380,000     |
| 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61,725,564     |
| 8  |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3,900     | 65,156,592     |
| 9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2,709       | 29,928,133     |
| 10 |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5,494       | 25,738,239     |
| 合计 |                            | 26,482,532    | -              |

#### 12) 2019年12月，宏济堂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6日，力诺集团与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15,789,474股股份、3,947,368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60,000万元、15,000万元。

#### 13) 2020年7月，宏济堂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力诺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力诺集

团回购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宏济堂 1,087,215 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支付的投资总额 3,350 万元加上按年化复利 12%计算的利息。

14) 2020 年 9 月, 宏济堂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9 日, 力诺投资与力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力诺投资向力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10,952,396 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 76,885,820 元。

15) 2020 年 9 月, 宏济堂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 力诺集团与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26,316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

16) 2021 年 1 月, 宏济堂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宏济堂向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157,895 股股份, 每股价格为 38 元, 融资金额为 500,000,010 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宏济堂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上述股份发行事宜。

2021 年 1 月 14 日,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21]第 1001 号), 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宏济堂已收到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 500,000,010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737,304  | 36.1053%  |
| 2  |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 19,736,842  | 14.6213%  |
| 3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20,000  | 12.2383%  |
| 4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652,849   | 6.4102%   |
| 5  | 新余新鼎啃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3,000   | 2.0024%   |
| 6  |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03,000   | 2.0024%   |
| 7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7,700   | 1.4725%   |
| 8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7,244   | 1.1314%   |
| 9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5,651   | 1.0339%   |
| 10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2,600   | 0.9798%   |
| 11 |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8,197   | 0.9173%   |
| 12 |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0.7408%   |
| 13 |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7,900     | 0.6207%   |
| 14 |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0,530     | 0.6153%   |
| 15 |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2,896     | 0.4911%   |
| 16 | 宁波东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084     | 0.4809%   |
| 17 |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3,000     | 0.3504%   |
| 18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542     | 0.2404%   |
| 19 |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526,316  | 7.7980%   |
| 20 |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57,895  | 9.7476%   |
| 合计 |                            | 134,986,550 | 100.0000% |

#### 17) 2021年2月，宏济堂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新余新鼎啃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回购新余新鼎啃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宏济堂

2,703,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01.10 万元加上按照年化 10%计算的利息。

18) 2021 年 2 月，宏济堂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8 日，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约定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宏济堂 10,526,316 股股份划转至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份的出资价值为 410,450,575.55 元。

19) 2021 年 3 月，宏济堂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16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集团向力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10,952,50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6,886,606.16 元。

20) 2021 年 5 月，宏济堂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4,986,5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4,986,550 股。转增完成后宏济堂股份总数增至 269,973,100 股，宏济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9,973,100.00 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379,624 | 44.2191% |
| 2  |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368,422  | 17.5456% |
| 3  |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 39,473,684  | 14.6213% |
| 4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 | 33,040,000  | 12.238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有限合伙）               |             |           |
| 5  |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406,000   | 2.0024%   |
| 6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75,400   | 1.4725%   |
| 7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4,488   | 1.1314%   |
| 8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1,302   | 1.0339%   |
| 9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5,200   | 0.9798%   |
| 10 |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76,394   | 0.9173%   |
| 11 |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7408%   |
| 12 |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5,800   | 0.6207%   |
| 13 |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1,060   | 0.6153%   |
| 14 |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5,792   | 0.4911%   |
| 15 | 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98,168   | 0.4809%   |
| 16 |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6,000     | 0.3504%   |
| 17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6,682     | 0.2988%   |
| 18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084     | 0.2404%   |
| 合计 |                      | 269,973,100 | 100.0000% |

#### 21) 2021 年 7 月，宏济堂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宏济堂分别与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每股 3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增发 52.63 万股、97.37 万股、77.00 万股股份。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宏济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宏济堂发行股票 4,54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融资金额为 86,260,000 元。其中，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1,052,600 股，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1,947,400 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1,540,000 股。

2021 年 7 月 26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379,624 | 43.4878% |
| 2  |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368,422  | 17.2554% |
| 3  |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 39,473,684  | 14.3795% |
| 4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40,000  | 12.0359% |
| 5  |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406,000   | 1.9693%  |
| 6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75,400   | 1.4482%  |
| 7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4,488   | 1.1127%  |
| 8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1,302   | 1.0168%  |
| 9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5,200   | 0.9636%  |
| 10 |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76,394   | 0.9021%  |
| 11 |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7286%  |
| 12 | 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7,400   | 0.7094%  |
| 13 |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5,800   | 0.6105%  |
| 14 | 上海梓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1,060   | 0.6051%  |
| 15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540,000   | 0.5610%  |
| 16 |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5,792   | 0.4911%  |
| 17 | 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98,168   | 0.4729%  |
| 18 | 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2,600   | 0.3834%  |
| 19 |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6,000     | 0.3504%  |
| 20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6,682     | 0.2939%  |
| 21 |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9,084     | 0.2364%  |



|    |             |               |
|----|-------------|---------------|
| 合计 | 274,513,100 | 100.0000<br>% |
|----|-------------|---------------|

## 22) 2021 年 8 月，宏济堂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 9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投资向力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4,320,90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8,320,649.92 元。

## 23) 2022 年 3 月，宏济堂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宏济堂发行股票 11,363,636 股，每股价格为 22 元，其中，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6,818,182 股，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股，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股。

2021 年，宏济堂、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分别与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2022 年 3 月 11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5,058,716 | 40.2477<br>% |
| 2  |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368,422  | 16.5695<br>% |
| 3  |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 39,473,684  | 13.8079<br>% |
| 4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 | 33,040,000  | 11.5574      |

|    | 业（有限合伙）                    |             | %         |
|----|----------------------------|-------------|-----------|
| 5  |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18,182   | 2.3850%   |
| 6  |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406,000   | 1.8910%   |
| 7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27,590   | 1.7936%   |
| 8  |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75,400   | 1.3906%   |
| 9  |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4,488   | 1.0685%   |
| 10 |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1,302   | 0.9764%   |
| 11 |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5,200   | 0.9253%   |
| 12 | 济南赜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76,394   | 0.8662%   |
| 13 |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 2,272,727   | 0.7950%   |
| 14 |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2,727   | 0.7950%   |
| 15 |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6996%   |
| 16 | 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7,400   | 0.6812%   |
| 17 |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5,800   | 0.5862%   |
| 18 |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1,060   | 0.5810%   |
| 19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540,000   | 0.5387%   |
| 20 |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5,792   | 0.4638%   |
| 21 | 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98,168   | 0.4541%   |
| 22 | 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2,600   | 0.3682%   |
| 23 |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6,000     | 0.3309%   |
| 24 | 广东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 649,084     | 0.2271%   |
| 合计 |                            | 285,876,736 | 100.0000% |

24) 2022 年 1 月，宏济堂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9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818,181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999.9982 万元，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6 万元。

2022 年 1 月，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363,636 股股份转让给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999.9992 万元。

2022 年 1 月，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909,091 股股份转让给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0.000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2,727,273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50,000.0006 万元。

#### 25) 2022 年 1 月，宏济堂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投资向力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5,254,193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277,778.32 元。

#### 26) 2022 年 1 月，宏济堂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5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陈晓晖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454,546 股股份转让给陈晓晖，转让价格为 1,000.0012 万元。

2022年1月10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王硕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15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硕，转让价格为330万元。

2022年1月4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3,030,304股股份转让给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0,000.0032万元。

2022年1月21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1,013,143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4,153.8863万元。

2022年1月21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606,200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485.42万元。

#### 27) 2022年3月，宏济堂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根据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力诺集团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因宏济堂未于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对其持有的宏济堂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其取得股权的本金及对应年化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力诺集团应付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回购款为302,458,147.12元。根据前述约定，2022年3月，力诺集团回购长

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宏济堂 10,312,727 股股份。

28) 2022 年 4 月，宏济堂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1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集团向力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3,429,26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4,540,083.6 元。

29) 2022 年 8 月，宏济堂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25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400 万元。

30) 2023 年 2 月，宏济堂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9 日，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高元坤、宏济堂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352,19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4,439,995 元。

31) 2023 年 3 月，宏济堂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8 日，济南宏舜与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宏舜将所持宏济堂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为 361 万元。

32) 2023 年 5 月，宏济堂第二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力诺集团与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587,71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70,025 元。

33) 2023 年 6 月，宏济堂第二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3年6月,力诺集团与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891,363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6,545,883元。

2023年8月,力诺集团与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792,636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498,076元。

2023年8月,力诺集团与刘志涛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涛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737,536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0,238,976元。

#### 34) 2023年11月,宏济堂第二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14日,力诺集团与钟慧鑫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慧鑫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3,136,586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28,600,026元。

#### 35) 2024年10月,宏济堂第二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4年10月18日,力诺投资与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力诺投资持有的宏济堂3,573,459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00,000,000元。

#### 36) 2024年10月,宏济堂第二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4年10月,力诺集团与王硕签署《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15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4,235,452元。

4.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评估基准日及前一年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一年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46,873.95       | 413,904.78       |
| 负债总额   | 145,435.84       | 189,558.51       |
| 净资产    | 201,438.11       | 224,346.27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5,344.62       | 157,289.41       |
| 营业成本   | 45,915.74        | 94,899.14        |
| 营业利润   | 10,945.06        | 26,852.00        |
| 利润总额   | 9,877.52         | 25,951.59        |
| 净利润    | 9,505.71         | 22,908.16        |
| 经营净现金流 | 10,232.05        | 7,432.48         |
| 投资净现金流 | -11,322.85       | 3,216.76         |
| 筹资净现金流 | 1,497.98         | -9,729.19        |
| 净现金流合计 | 10,232.05        | 7,432.48         |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一年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44,513.91       | 425,326.72       |
| 负债总额  | 150,622.31       | 218,621.04       |
| 净资产   | 193,891.59       | 206,705.68       |
| 归母净资产 | 193,891.59       | 206,137.60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8,859.63       | 128,287.26       |

|        |            |            |
|--------|------------|------------|
| 营业成本   | 55,212.70  | 63,029.18  |
| 营业利润   | 7,945.70   | 11,023.05  |
| 利润总额   | 6,836.39   | 10,076.68  |
| 净利润    | 6,898.78   | 10,814.08  |
| 归母净利润  | 6,898.78   | 10,814.08  |
| 经营净现金流 | -11,791.36 | 11,508.98  |
| 投资净现金流 | 499.40     | -11,049.11 |
| 筹资净现金流 | 14,406.67  | -806.57    |
| 净现金流合计 | 3,114.71   | -346.70    |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科源制药拟发行股份购买宏济堂股权。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10月21日），科源制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源制药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宏济堂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宏济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宏济堂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413,904.7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89,558.5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24,346.27万元。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087.3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349.22 万元，主要为宏济堂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0,924.73 万元，全部为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80.75 万元，全部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0,606.9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辅料款、材料款等。

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8,961.32 万元，主要为应收备用金、保证金和关联公司的往来款等。

7. 存货账面价值 59,115.3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原材料为中药材、包装物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制作完成的中成药等；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各类药品。发出商品为已经发给客户尚未确认的库存商品。企业存货分布较为集中，存放在公司库房内。

8.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649.25 万元，为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附加税、所得税等。

9.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5,646.21 万元，内容为持有子公司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认缴资本      | 实际出资      | 投资比例% | 核算办法 | 账面价值           |
|--------------|--------------------|------------|-----------|-----------|-------|------|----------------|
| 1            |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023/9/6   | 1,000.00  |           | 100%  | 成本法  | -              |
| 2            |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20  | 100.00    |           | 100%  | 成本法  | -              |
| 3            |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2023/1/29  | 100.00    |           | 100%  | 成本法  | -              |
| 4            | 宏济堂制药（莱山区）有限公司     | 2023/1/12  | 10,000.00 |           | 100%  | 成本法  | -              |
| 5            |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 2022/12/6  | 9,000.00  | 10.00     | 100%  | 成本法  | 29,600,000.00  |
| 6            |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 2022/10/19 | 1,000.00  |           | 100%  | 成本法  | -              |
| 7            |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013/12/5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成本法  | 86,000,000.00  |
| 8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 2015/7/17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成本法  | 53,000,000.00  |
| 9            |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2/10/28 | 300.00    | 300.00    | 100%  | 成本法  | 1,220,000.00   |
| 10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2018/11/20 |           |           | 100%  | 成本法  | -              |
| 11           | 山东宏济堂福鸿大健康有限公司     | 2022/2/17  |           |           | 100%  | 成本法  | -              |
| 12           | 山东脾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2/7/12  | 1,000.00  |           | 100%  | 成本法  | -              |
| 13           |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 2022/2/17  |           |           | 100%  | 成本法  | -              |
| 14           |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 2021/8/18  | 6,000.00  | 6,000.00  | 91%   | 成本法  | 60,000,000.00  |
| 15           |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8/12/4  | 300.00    | 0.00      | 100%  | 成本法  | 940,000.00     |
| 16           |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2017/3/15  |           |           | 100%  | 成本法  | -              |
| 17           |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 2021/4/1   |           |           | 95%   | 成本法  | -              |
| 18           |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 2020/10/15 |           |           | 100%  | 成本法  | -              |
| 19           |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 1999/11/16 |           |           | 24%   | 权益法  | 325,702,113.65 |
| 20           | 上海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21/5/19  |           |           | 100%  | 成本法  |                |
| 合 计          |                    |            |           |           |       |      | 556,462,113.65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净 额          |                    |            |           |           |       |      | 556,462,113.65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58.91 万元，为持有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由于持有目的是非交易性的，且并非要近期出售以获得短期利益，所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262.52 万元，主要包括博物馆、宏济堂医院，共 2 项，房地面积合计 3,139.69 m<sup>2</sup>，均已办理不动产证。

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360.7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2 项，面积合



计 89,123.76 平方米，账面净值共计 2,713.781 万元。构筑物共 61 项，机器设备共 2396 项，车辆共 39 辆，电子设备共 1038 项。

#### (1) 房屋建筑物权属状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 89,123.76 平方米，其中：第 9 项水针车间-现阿胶二厂车间，建筑面积 22,266.18 平方米，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力诺投资转入，土地使用权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尚未变更，其余 11 项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所占土地均已抵押，其中：除第9项外，其余各项房屋建筑物及所占土地，抵押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第11项及所占土地，抵押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 (2) 房屋建筑物物理状况及使用状况

委估主要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13 年至 2020 年，构筑物主要建成于 2014 年至 2022 年，企业日常管理维护制度较健全，建筑物设计、施工总体质量较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①建筑物基础稳固，未发现不均匀沉降；
- ②建筑物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完好，未发现明显变形；
- ③主要建筑物内部设施较完善，能正常使用；各项功能的技术指标均满足生产及办公需要。

1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850.62 万元，主要为在建的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其中设备安装工程中主要内容未验收的设备的预付款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前期费用；土建工程主要为厂房改造发生的费用。

1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325.91 万元，主要内容为有账面值的土

## 地使用权和有账面价值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为 4 宗工业用地，账面原值 15,826.72 万元，账面净值 10,970.85 万元，面积 400,098.90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其他信息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宗地名称                    | 取得日期      | 土地用途 | 用地性质 | 面积(m <sup>2</sup> )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历下国用(92)字第 0205001 号       | 土地使用权-历下区启明街 68 号       | 2010/1/1  | 住宅   |      | 105.90              | 171,876.00     | 154,688.40     |
| 2           |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9 号  | 土地使用权-水针车间(现阿胶二厂车间)     | 2002/7/1  | 工业   | 出让   | 40,369.00           | 32,852,292.00  | 28,224,643.47  |
| 3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3085 号  | 土地使用权-阿胶食品车间及办公楼(中医院新址) | 2020/1/31 | 工业   | 出让   | 28,355.00           | 21,815,816.70  | 18,647,030.79  |
| 4           |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7835 号等 | 土地使用权(南区)               | 2018/6/30 | 工业   | 出让   | 129,464.00          | 103,427,186.11 | 84,588,515.35  |
| 土地使用权合计     |                            |                         |           |      |      |                     | 158,267,170.81 | 131,614,878.01 |
| 减：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                            |                         |           |      |      |                     |                | 21,906,399.13  |
| 土地使用权净额合计   |                            |                         |           |      |      |                     |                | 109,708,478.88 |

(2) 账面有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相关办公、财务软件、专利技术、药品文号等，账面净值 1,478.65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 序号 | 内容或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取得日期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SAP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8-04-25 | 4,527,770.96 | 1,471,525.61 |
| 2  | 中望 CAD 软件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8-10-17 | 10,705.17    | 4,014.43     |
| 3  | 中药材溯源系统升级版本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8-12-28 | 241,379.31   | -            |
| 4  | 中药材溯源系统四期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0-10-30 | 404,947.41   | 221,223.57   |
| 5  | 中软安全软件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7-12-26 | 115,384.62   | 33,653.84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6  | 力诺集团 SAP-HR 项目技术服务费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6-08-29 | 660,850.63    | 104,634.67   |
| 7  | 宏济堂 CRM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1-30 | 863,805.83    | 409,299.14   |
| 8  | 宏济堂票务系统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2-07-29 | 72,815.53     | 36,407.79    |
| 9  | 宏济堂语音导览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2-07-29 | 35,475.73     | 17,737.89    |
| 10 | 抢答小程序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2-12-31 | 32,038.83     | 9,789.61     |
| 11 | 条码扫描系统（中药饮片厂）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33,381.72     | 15,021.79    |
| 12 | 条码扫描系统（制剂车间）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166,908.56    | 75,108.90    |
| 13 | 条码扫描系统（口服液车间）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22,254.47     | 10,014.55    |
| 14 | 条码扫描系统（提取车间）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77,890.66     | 35,050.78    |
| 15 | 条码扫描系统（物料部）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255,926.47    | 115,166.91   |
| 16 | 条码扫描系统（蒙脱石厂）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11,127.24     | 5,007.23     |
| 17 | 条码扫描系统（质量中心）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9-07-30 | 22,254.47     | 10,014.55    |
| 18 | 汉仪字库著作权许可证书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3-04-27 | 238,938.07    | 155,309.76   |
| 19 | 电商 NC 系统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2-08-31 | 47,029.70     | 24,298.66    |
| 20 | 网络版软件+服务器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0-08-31 | 304,779.65    | 131,100.73   |
| 21 | 软件使用权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12-11-01 | 286,300.00    | -            |
| 22 | 配方颗粒仓库 WMS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3-06-30 | 434,513.27    | 365,715.38   |
| 23 | 驴皮质量追溯系统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0-04-27 | 159,292.04    | 83,628.37    |
| 24 | 在线监控报警系统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4-05-29 | 57,522.12     | 49,852.52    |
| 25 | 全域共享服务协同平台（OA 办公系统）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4-12-25 | 820,546.00    | 806,870.23   |
| 26 | 中药生产信息化智能制造平台             | 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                  | 购入 | 2024-12-31 | 1,398,230.09  | 1,374,926.26 |
| 27 | 发明专利-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检测方法 | 无形资产-专利权   | ZL200510200047.3 |    | 2016-09-12 | 71,844.66     | 5,434.41     |
| 28 | 专有技术                      |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                  |    | 2004-01-01 | 10,087,730.52 | -            |
| 29 | 张大宁非专利技术转让                |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                  |    | 2023-06-30 | 1,250,000.00  | 1,052,083.29 |
| 30 | 阿胶文号                      |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 国药准字 Z20153048   |    | 2018-09-05 | 21,000,000.00 | 7,700,000.00 |
| 31 | 鹿角胶文号                     |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 国药准字 Z20163086   |    | 2018-09-05 | 99,600.00     | -            |
| 32 | 鹿骨胶文号                     |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 国药准字 Z20163113   |    | 2018-09-05 | 99,600.00     | -            |

15.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62.73 万元，核算内容为租赁厂房的改

良支出。

16.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宏济堂申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98.83 万元，是企业以按年承租的部分厂房在剩余租期内的租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046.84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引起的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349.52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宏济堂申报的无形资产共 649 项。包括专利 103 项、商标 524 项、著作权 21 项、麝香酮相关专有技术等。具体情况为：

**（1）麝香酮相关专有技术**

麝香酮为人工麝香的重要成分。人工麝香具有开窍醒神、活血通络等功效，应用于心脑血管、消肿止痛等类别中成药的生产。人工麝香自 1994 年推广以来，在全国近千家企业应用，常用中成药品种超过 400 种，剂型涵盖丸、散、膏、丹等传统中药剂型和喷雾剂、注射剂等现代制剂。

（2）宏济堂申报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申请共 103 项，其中 15 项为共有专利，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专利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状态 |
|----|------|------------------|-------------------------------------------------------------------------------|-----------------------------|------------|------------|------|----|
| 1  | PCT  | 2020103801       | AMETHODFORESTIMATINGTHECONCENTRATIONSOFFQ-MARKERSOFTRADITIONALCHINESEMEDICINE | 山东中医药大学；<br>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30 | 2028/11/2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  | 发明专利 | CN202411269636.6 | 一种基于双标线性法的抗栓再造丸高效液相特征图谱的建立方法及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9/11  | 2044/9/1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  | 发明专利 | CN202311653330.6 | 喉症丸高效液相特征图谱的建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2/5  | 2043/1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  | 发明专利 | CN202210697080.5 | 一种抗流感、解热抗炎的中药组合物的质量控制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6/20  | 2042/6/1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5  | 发明专利 | CN201510156315.X | 一种小儿消食药品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4/3   | 2035/4/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  | 发明专利 | CN201510520828.4 | 一种用于通关藤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8/21  | 2035/8/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  | 发明专利 | CN201210066570.1 | 一种保健酒及其制备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3/14  | 2032/3/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  | 发明专利 | CN201810160087.7 | 一种薄膜衣片包衣及其制备工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26  | 2038/2/25  | 继受取得 | 授权 |
| 9  | 发明专利 | CN201711450247.3 | 一种麝香酮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7 | 2037/12/2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0 | 发明专利 | CN202210633942.8 |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山药中尿囊素和腺苷含量的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6/7   | 2042/6/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1 | 发明专利 | CN201310097758.7 | 4-甲基环十五烷酮的气相色谱检测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3/22  | 2033/3/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2 | 发明专利 | CN201310089908.X | 一种半自动药丸灌装装置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3/20  | 2033/3/1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3 | 发明专利 | CN200510200047.3 |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1/19  | 2025/1/18  | 继受取得 | 授权 |
| 14 | 发明专利 | CN201110092083.8 | 一种海龙蛤蚧口服液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4/13  | 2031/4/1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5 | 发明专利 | CN200610068880.1 | 麝香酮和三七总皂苷复方口服制剂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9/15  | 2026/9/1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6 | 发明专利 | CN202210801242.5 | 一种定量检测金贝口服液的LC-MS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7/8   | 2042/7/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7 | 发明专利 | CN201510910207.7 | 一种人工麝香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2/10 | 2035/12/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8 | 发明专利 | CN200610068879.9 | 4-甲基环十五烷酮及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9/15  | 2026/9/1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9 | 发明专利 | CN200510044831.X | 一种治疗肺间质纤维化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9/29  | 2025/9/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0 | 发明专利 | CN201710881174.7 | 金贝口服液 HPLC 指纹图谱建立和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9/26  | 2037/9/2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1 | 发明专利 | CN200510044832.4 | 治疗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9/29  | 2025/9/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2 | 发明专利 | CN201310094005.0 | 鉴别 4-甲基环十五烷酮和 3-甲基环十五烷酮的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3/22  | 2033/3/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3 | 发明专利 | CN200710014072.1 | 治疗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的外用药物及制备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4/2   | 2027/4/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4 | 发明专利 | CN201510281762.8 | 一种麝香心痛宁制剂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5/28  | 2035/5/2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5 | 发明专利 | CN202211169639.3 | 海龙蛤蚧口服液在制备治疗老年痴呆药物中的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9/22  | 2042/9/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26 | 发明专利 | CN201610646620.1 | 一种鸡胚胎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8/8   | 2036/8/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7 | 发明专利 | CN201910055032.4 | 一种前列欣胶囊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及其指纹图谱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21  | 2039/1/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8 | 发明专利 | CN202210008800.2 | 一种复方西药解毒胶囊多组分在大鼠体内药代动力学的分析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5   | 2042/1/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9 | 发明专利 | CN202011221582.8 | 一种复方西药解毒剂化学成分全面解析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5  | 2040/11/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0 | 发明专利 | CN202011333560.0 | 一种西黄丸溶出度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25 | 2040/11/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1 | 发明专利 | CN202211459716.9 | 一种可以同时检测六价铬和抗坏血酸的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1/16 | 2042/11/1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2 | 发明专利 | CN202210514029.6 |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蔓荆子配方颗粒成分含量的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5/12  | 2042/5/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3 | 发明专利 | CN202210059866.4 | 一种麝香心痛宁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19  | 2042/1/1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4 | 发明专利 | CN202011262089.0 | 一种用于治疗由薄型子宫内膜及肾虚证导致的月经过少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12 | 2040/11/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5 | 发明专利 | CN202110626106.2 | 一种自动翻胶机构及自动翻胶设备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6/4   | 2041/6/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6 | 发明专利 | CN202011442353.9 | 锥凤精在制备治疗薄型子宫内膜药物中的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1 | 2040/12/1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7 | 发明专利 | CN202010995612.4 | 一种当归六黄汤的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21  | 2040/9/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8 | 发明专利 | CN202110515248.1 | 一种太子参标准对照物质及其分离纯化方法和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5/12  | 2041/5/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9 | 发明专利 | CN202011373003.1 | 一种山楂标准对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检测方法和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30 | 2040/11/2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0 | 发明专利 | CN202210535773.4 | 一种抗流感、解热抗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5/17  | 2042/5/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1 | 发明专利 | CN202111243195.9 | 舒气丸高效液相色谱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0/25 | 2041/10/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2 | 发明专利 | CN202011262094.1 | 一种丹参饮片炮制设备及其炮制工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12 | 2040/11/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3 | 发明专利 | CN202011111015.7 | 补气养血、美容养颜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0/16 | 2040/10/1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4 | 发明专利 | CN202210971552.1 |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白花蛇舌草标准汤剂冻干粉或配方颗粒中5种成分含量的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8/12  | 2042/8/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5 | 发明专利 | CN202310421500.1 |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归脾丸中七种成分含量的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4/19  | 2043/4/1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6 | 发明专利 | CN202211121473.8 | 一测多评法测定秦皮配方颗粒中6种成分含量的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9/15  | 2042/9/1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47 | 发明专利 | CN202310227991.6 | 一种用于改善慢性肾脏病的制剂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3/10  | 2043/3/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8 | 发明专利 | CN202310530133.9 | 锥凤精的质量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5/12  | 2043/5/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9 | 发明专利 | CN202211116185.3 | 一种定量检测金贝口服液挥发性成分的GC-MS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9/14  | 2042/9/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0 | 发明专利 | CN202211156305.2 | 海龙蛤蚧口服液在制备治疗过敏性鼻炎药物中的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9/22  | 2042/9/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1 | 发明专利 | CN202310639646.3 | 安宫牛黄丸中10种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6/1   | 2043/5/3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2 | 发明专利 | CN202410302009.1 | 一种连续工业化制备左旋麝香酮的方法        |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3/18  | 2044/3/1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3 | 发明专利 | CN201810162217.0 | 金贝口服液在抗病毒中的应用            | 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2/27  | 2038/2/2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4 | 发明专利 | CN202210828378.5 | 一种斑马鱼心肌缺氧模型的建立方法及应用      |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7/13  | 2042/7/1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5 | 发明专利 | CN201810338527.3 | 前列欣在抗血栓药物中的应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 2018/4/16  | 2038/4/1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6 | 发明专利 | CN202111273879.3 | 一种基于重量分析的阿胶水不溶物的分析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 2021/10/29 | 2041/10/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7 | 发明专利 | CN201710046931.9 | 一种阿胶熬制用金锅的生产工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017/1/22  | 2037/1/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8 | 发明专利 | CN202410544927.5 | 一种北刘寄奴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 2024/5/6   | 2044/5/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9 | 发明专利 | CN202111101314.7 | 一种太赫兹金属基底多涂层高分辨厚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9/18  | 2041/9/1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0 | 实用新型 | CN202221770165.3 | 一种自动化地酥采集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7/8   | 2032/7/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1 | 实用新型 | CN202323223623.9 | 一种大蜜丸分切器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1/28 | 2033/11/2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2 | 实用新型 | CN202120966673.8 | 一种用于冷凝阿胶的装置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5/7   | 2031/5/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3 | 实用新型 | CN202220231161.1 | 一种用于大蜜丸的保护结构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24  | 2032/1/2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4 | 实用新型 | CN202323154784.7 | 一种粉料筛选除杂装置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1/22 | 2033/11/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65 | 实用新型 | CN202322997297.0 | 一种用于蜜丸质量检测的蜜丸分割工具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1/7  | 2033/1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6 | 实用新型 | CN201720122085.X | 一种阿胶外包装生产线          |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2/9   | 2027/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7 | 实用新型 | CN202122990787.9 | 一种实时检测和分析斑马鱼心率的光纤装置 |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2/1  | 2031/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8 | 实用新型 | CN201922225348.1 | 一种用于蟾蜍养殖的防护装置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御华景宸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2/12 | 2029/12/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9 | 实用新型 | CN201621057892.X | 一种全自动夹层锅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016/9/14  | 2026/9/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0 | 实用新型 | CN202122055978.6 | 一种电磁炒药机             | 北京华林瑞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8/27  | 2031/8/2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1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4015.3 | 包装盒(小儿消食片-瓶装)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2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4006.4 | 包装盒(熊胆救心丸)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3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3989.X | 包装盒(金鸣片)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继受取得 | 授权 |
| 74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3590.1 | 包装盒(喉症丸)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5 | 外观设计 | CN202030077291.0 | 包装盒-雏凤精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10  | 2030/3/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6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3585.0 | 包装盒(宏济糖)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7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4017.2 | 包装盒(前列欣胶囊-瓶装)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8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4007.9 | 包装盒(前列欣胶囊-板装)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9 | 外观设计 | CN202030077425.9 | 包装盒-海龙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10  | 2030/3/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0 | 外观设计 | CN201630634014.9 | 包装盒(小儿消食片-板装)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1 | 2026/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1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4643.5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1丸装木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2 | 外观设计 | CN202030088938.X | 包装盒(阿胶纸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17  | 2030/3/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3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4666.6 | 包装盒(阿胶)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84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4651.X | 包装盒（阿胶八角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5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6277.7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2丸木盒双龙）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6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17400.0 | 包装套件（安宫牛黄丸）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25 | 2030/11/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7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4641.6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加色彩）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8  | 外观设计 | CN202230102271.3 | 手提袋（海龙蛤蚧口服液）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3/2   | 2032/3/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9  | 外观设计 | CN202030088939.4 | 包装盒-阿胶铁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17  | 2030/3/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0  | 外观设计 | CN202030088969.5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普通红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17  | 2030/3/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1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4624.2 | 包装盒（小儿消食颗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2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4640.1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2丸对折盒双龙标）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3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6274.3 | 包装盒（小儿清咽颗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4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6283.2 | 包装盒（阿胶铁盒）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5  | 外观设计 | CN202230335849.X | 包装盒（阿胶）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6/2   | 2037/6/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6  | 外观设计 | CN202230335727.0 | 手提袋-百年阿胶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6/2   | 2037/6/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7  | 外观设计 | CN202230465798.2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7/21  | 2037/7/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8  | 外观设计 | CN201630472085.3 | 全自动夹层锅              |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9/14  | 2026/9/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9  | 外观设计 | CN202230102240.8 | 包装盒（海龙蛤蚧口服液）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3/2   | 2037/3/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00 | 外观设计 | CN202030736270.5 | 包装盒（小儿消食片）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1  | 2030/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01 | 外观设计 | CN202230465793.X |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7/21  | 2037/7/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02 | 外观设计 | CN202030063185.7 | 包装盒-复方西羚解毒片老人头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2/28  | 2030/2/2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03 | 外观设计 | CN201930370132.7 | 包装盒（阿胶片）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7/12  | 2029/7/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注：对于共有专利的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说明，对于产权共有的专利技术产权持有人各自享有各自权利。

(3) 商标：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的商标共 524 项。主要围绕“宏济堂”字样在多领域申请。

(4) 著作权：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的著作权共 21 项。明细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金奖阿胶世界见证”标识      | 国作登字<br>-2024-F-00305242 | 美术   | 2024/8/20 | 2024/10/15 | -        |
| 2  | “1907 金奖阿胶世界见证”标识 | 国作登字<br>-2024-F-00305244 | 美术   | 2024/8/20 | 2024/10/15 | -        |
| 3  | 小乐寻药（组合图）形象标识     | 国作登字<br>-2024-F-00259761 | 美术作品 | 2024/4/1  | 2024/8/30  | 2024/4/1 |
| 4  | 小乐寻药形象标识          | 国作登字<br>-2024-F-00259765 | 美术作品 | 2024/4/1  | 2024/8/30  | 2024/4/1 |
| 5  | 宝康靓仔              | 国作登字<br>-2023-F-00098104 | 美术作品 | 2023/1/10 | 2023/5/24  | -        |
| 6  | 华贵冠               | 国作登字<br>-2023-F-00098105 | 美术作品 | 2023/2/10 | 2023/5/24  | -        |

|    |                 |                          |          |            |           |   |
|----|-----------------|--------------------------|----------|------------|-----------|---|
| 7  | 宏济堂<br>金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43649 | 美术作<br>品 | 2022/11/10 | 2023/3/10 | - |
| 8  | 宏济堂<br>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43648 | 美术作<br>品 | 2022/11/10 | 2023/3/10 | - |
| 9  | 宏济堂<br>青铜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43897 | 美术作<br>品 | 2022/11/10 | 2023/3/10 | - |
| 10 | 山楂娃<br>娃        | 国作登字<br>-2023-F-00043896 | 美术作<br>品 | 2022/12/20 | 2023/3/10 |   |
| 11 | 宏济堂<br>之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28957 | 美术作<br>品 | 2022/10/17 | 2023/2/14 | - |
| 12 | 宏济堂<br>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28955 | 美术作<br>品 | 2022/10/17 | 2023/2/14 | - |
| 13 | 宏济堂<br>祥云之<br>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08786 | 美术作<br>品 | 2022/10/30 | 2023/1/13 | - |
| 14 | 宏济堂<br>灵芝之<br>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08787 | 美术作<br>品 | 2022/10/17 | 2023/1/13 | - |



|    |                |                          |      |            |           |   |
|----|----------------|--------------------------|------|------------|-----------|---|
| 15 | 宏济堂<br>祥云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08780 | 美术作品 | 2022/10/30 | 2023/1/13 | - |
| 16 | 宏济堂<br>灵芝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08788 | 美术作品 | 2022/10/17 | 2023/1/13 | - |
| 17 | 宏济堂<br>鼎       | 国作登字<br>-2023-F-00008778 | 美术作品 | 2022/10/17 | 2023/1/13 | - |
| 18 | 红小棠<br>奶奶人物形象  | 国作登字<br>-2022-F-10144171 | 美术作品 | 2022/3/21  | 2022/7/19 | - |
| 19 | 红小棠<br>爷爷人物形象  | 国作登字<br>-2022-F-10144172 | 美术作品 | 2022/3/21  | 2022/7/19 | - |
| 20 | 红小棠<br>人物形象    | 国作登字<br>-2022-F-10142381 | 美术作品 | 2022/3/21  | 2022/7/18 |   |
| 21 | “世界中医药百年宏济堂”标识 | 国作登字<br>-2022-F-10010187 | 美术作品 | 2020/6/15  | 2022/1/14 |   |

## （五）利用专家工作

###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审〔2025〕4-317号）的审计结果。

## 2.其他利用专家工作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10月21日）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36号文）；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8月25日[第12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7.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发布实施）；

28. 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4.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3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3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不动产产权证；

6. 机动车行驶证；

7.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

8.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审〔2025〕4-317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基准日及前1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6.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7.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8.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9.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10.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1.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3.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4.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6.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7.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8. 2024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20.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21.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22. 1995 年 12 月 29 日机械工业部《关于发布〈机械工业建设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通知》(机械计[1995]1041 号)；
2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24.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5.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26.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 4 号)；
27.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现行的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资料；
28. 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

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29. 当地 2024 年 3 月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30. 有关造价指数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31.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 2006 年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通知》；

32.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 2008 年 308 号《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

33.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

34.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35.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布的地价指数、地价增长率等参数；

3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3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重要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9.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0.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进行核实，核对审计师收回的银行函证，对于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收回的函证进行了核实；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

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坏账准备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评估参考计提的单项坏账准备确认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收回的询证函进行了核实，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存货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各类中成药等；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

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对于跌价准备，企业按照药品有效期计提跌价，对于过期药品评估为零。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 （4）在产品

在产品核算的是未下产线的药品已发生的生产费用，评估人员首先了解项目的管理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制度，核算在产品的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核对了费用内容及发生日期，对上述在产品发生成本做了抽查核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在产品以其账面核算成本作为评估值。

####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全部为已销售产品。对于发出商品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价格确定销售单价减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已签订合同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留抵进项税额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明细账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对，核查了相关税费凭证，确认计提正确，故本次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宏济堂所持有长期股权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持股比例较大的长投单位，针对上述情况，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确定各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及实缴出资额、实缴比例分别计算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各家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各股东应配比出资额）×持股比例-宏济堂应配比出资额

对不具有控制权，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和展开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集到完整详细的历史经营资料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不具备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投资单位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原因进行核实，由于宏济堂对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时间较早、持股比例较小，对其不具有控制权，经沟通了解，无法进行现场勘查和展开整体评估，企业从未享受利润分红，针对上述情况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四）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具有独立收益能力的资产，具备使用收益法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Ai}{(1+Y)^i} + B$$

其中：P — 评估值

n — 资产收益年限（年）

A — 年净收益

Y — 资本化率（%）

B — 收益年限到期后资产价值



其中净收益=年有效毛收入-每年经营费用。

### （五）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生产区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据搜集的建筑工程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和类似工程的参考资料，依据一定方法测算出委估建筑物的工程量，并套用现行定额标准和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按合理建设期同期的贷款利率等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调整系数并计算重置全价从而得出评估值。

#### （1）重置全价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建安造价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具体情况，结合被评建筑物的重要程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预结算调整法和单方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费。

### ①预结算调整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现场勘察和了解的情况,以预结算中的定额直接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实物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为依据,套用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依据适用的调价文件及主要材料现行价格确定建安工程费。

### ②类比法

即对于无完整预结算资料的建筑物,通过对房屋现行造价的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当前同类可比工程的建安造价水平,调整差异因素的影响,确定建安工程费。即根据已编制结算资料的同类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或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同类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将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差异部分进行对比,如层高.层数.跨度.跨数.墙体厚度.材质.门窗数量.装修.防腐措施以及水.电.暖安装等,计算出差异额,以此确定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单方造价,最后计算建安工程费。其计算公式为:

建安工程费=单方造价×建筑面积。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可研费等。各项费用参考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费率标准及计费方法,经计算后确定。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设规模,原始资料,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企业平均加点数值合计数据作为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加点为准。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成本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建设期 × 利率  
× 50%

上式建设期, 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规模, 考虑场地及施工条件、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 按其建设项目所必要的建设工期确定。

#### D、待抵扣增值税

应扣除增值税 = 建安综合造价包含的增值税 + 前期费用及其他中包含的增值税。

#### (2) 房产的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 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 4:6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 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 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 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 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 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 N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2 \times 60\%$

####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 得出评估值, 从而对基准日所表现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 （六）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并扣减可抵扣增值税。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

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对工艺设备按建设项目计取，非工艺设备不含该项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等。各项费用参考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费率标准及计费方法，经计算后确定。其计价基数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的合计数。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可抵扣增值税按 6% 计算。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对工艺设备按建设项目计取，对购建期超过半年的非工艺大型设备按购建期计取，小型非工艺设备不含该项费用。

计息基数为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⑦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费/1.09×9%+基础费/1.09×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

部分车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现场核实估算其各组成部分的寿命和价值量，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估算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车辆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对于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再进行调整。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 不再计算成新率。

### 市场法

对使用时间较长、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车辆市场价且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 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 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 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 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 (七)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 结合在建工程自身特点,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

漏资产价值，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核实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按照账面价值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在评估基准日价值量较大，工期较长的工程，相应考虑设备、材料和人工对在建工程价值的影响变动并重新计算合理工期的资金成本。

#### **（八）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以按年承租的部分厂房在剩余租期内的租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 **（九）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相关内容，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最近发生的土地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以及个别因素与待估宗地之间的差异，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本次纳入评估范

围内的土地周边区域工业用地市场较为活跃，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与其相对应的土地条件是该土地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途土地的一般条件。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宗地土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地价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土地条件与同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同类用地的土地条件相比较，根据二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大小，并对照修正系数及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容积率及使用年期等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对于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宗地，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适当前提下，采用该方法评估。

##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很难收集到和评估对象相同用途的土地租金水平或经营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该方法评估。

## 4.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由于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用的相关规定、标准的时间较早，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 5.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



必要支出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本次待估宗地已建成建筑物，企业尚未有再开发计划，本次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为此，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等测算委估宗地地价。

#### （十）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外购软件和系统类无形资产：本次对于外购软件和系统评估，评估人员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确定确定评估值。

2.商标：对于注册商标，由于宏济堂为本次评估申报的商标分为普通商标和著名商标，普通商标的作用主要是辨识和保护知识产权作用，从目前来看，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未发生直接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用成本法对普通商标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对著名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测算该著名商标所产生的未来预测收益并折算成现值。

普通商标权评估值=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权维护成本+利润+相关税费

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宏济堂的著名商标采用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委估商标产品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营业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商标在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估商标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 * K}{(1 + R)^i} + \frac{A * K}{R (1 + R)^n}$$

式中： $P$ ——著名商标评估值；

$A_i$ ——第  $i$  期的收入；

$A$ ——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收入；

$K$ ——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收益期限；

3. 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无形资产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这是因为：

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是比较容易查证的。而会计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是由技术实施方控制的，计算也比较复杂，容易引起权利方与被许可实施方之间的争议，增加了核查成本。

就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是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

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无形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无形资产应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无形资产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是

另一种办法即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这种方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较为通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由于委估的专有技术、专利权等都已在产品中得到应用，其价值均可以体现在产品的超额获利能力中，因此，采用销售收入提成率法进行评估是评估方法比较现实的合理选择。

采用技术分成模型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其公式表述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分成率；

R<sub>i</sub>——第 i 期的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 （十一）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的改良支出，本次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对于租赁费通过确定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以核实后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认评估值。

### （十二）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实际评估减值额确定可抵扣暂时性差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十三）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其他非流动资产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十四）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模拟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和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采用该收益法总体评估思路的主要原因如下：1）宏济堂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商业配送，该主业收入占 2024 年总收入的九成以上，主业较为突出。主业目前的经营模式以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为生产主体，以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为销售主体进行运营，业务在实质上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模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3）其他业务的公司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二）关于收益期

收益预测范围的企业收益期按无限期考虑，其中：未来预测期为五年一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0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 （四）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 \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 \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beta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alph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五)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现值,

其中包括未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

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十一、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按现有的状况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宏济堂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按现有状态保持不变。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

收问题。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享受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宏济堂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宏济堂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904.78 万元，评估值为 549,312.71 万元，增值额为 135,407.93 万元，增值率为 32.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9,558.51 万元，评估值为 189,158.30 万元，减值额 400.21 万元，减值率 0.2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346.27 万元，净资



产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为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  | 286,241.91 | 300,492.00 | 14,250.09  | 4.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  | 127,662.87 | 248,820.71 | 121,157.84 | 94.9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55,646.21  | 110,711.88 | 55,065.67  | 98.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1,262.52   | 1,303.67   | 41.15      | 3.26       |
| 固定资产          | 5  | 44,360.78  | 57,911.24  | 13,550.46  | 30.55      |
| 在建工程          | 6  | 7,850.62   | 7,987.34   | 136.72     | 1.74       |
| 无形资产          | 7  | 12,325.91  | 64,689.74  | 52,363.84  | 424.83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8  | 10,847.26  | 11,396.27  | 549.01     | 5.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6,216.83   | 6,216.83   | -          | -          |
| 资产总计          | 10 | 413,904.78 | 549,312.71 | 135,407.93 | 32.71      |
| 流动负债          | 11 | 166,810.11 | 166,810.11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22,748.40  | 22,348.19  | -400.21    | -1.76      |
| 负债总计          | 13 | 189,558.51 | 189,158.30 | -400.21    | -0.21      |
| 净资产           | 14 | 224,346.27 | 360,154.41 | 135,808.14 | 60.54      |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宏济堂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31,634.50 万元人民币，与企业账面净资产 224,346.27 相比增值 107,288.23 万元,增值率 47.82%，与企业账面归母净资产 206,137.60 万元相比增值 125,496.90 万元，增值率 60.88%。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 28,519.91 万元，低出幅度 7.92%。以下就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具体的分析。

从测算结果受主观因素影响角度分析，采用收益法时，影响企业未来收益（净现金流）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每一个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数据；从预测的角度看，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虽然尽可能按照业务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测算，如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费用以及市场开拓支出等，但在各项支出难以一个严格稳定的比例进行确定，需要在分析基础上进行预测。当前宏济堂部分业务处于起步转型阶段，其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因而，我们认为在目前的客观环境下收益法不能客观地反映宏济堂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同时，对企业的核心专有技术、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充分、完整的体现了宏济堂拥有的资产价值。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委托评估资产现实情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估的宏济堂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154.4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零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宏济堂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对涉及保密资产和保密文件的核查，受保密要求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询问了解进行核查。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中水针车间-现阿胶二厂车间，建筑面积 22,266.18 平方米，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截至报告日不动产权证尚未变更，本次评估企业承诺上述产权无异议。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截至基准日，宏济堂存在合同纠纷，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诉讼请求                                                                                                                          | 进展情况                                                                                                                                            |
|----|--------------|--------------------|--------|-------------------------------------------------------------------------------------------------------------------------------|-------------------------------------------------------------------------------------------------------------------------------------------------|
| 1  | 山东诚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宏济堂莱芜分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12日，申请人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br>(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056,752.04元及相应利息；<br>(2)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函保单费、申请人律师代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 2025年4月1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和解协议》；<br>2025年4月16日，申请人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仲裁申请；<br>2025年4月17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济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济仲裁字第01669号），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
| 2  | 宏济堂（反诉被告）    | 菏泽牡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 合同纠纷   | 宏济堂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br>(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产品销售项目合作协议》；<br>(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00万元；<br>(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由于上述合同纠纷尚处于审理或者已经于期后和解，本次评估对于上述法律纠纷导致的可能发生的负债暂不考虑。

(七) 抵押、担保事项

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所占土地均已抵押，其中：抵押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

贸试验区分行；水针车间-现阿胶二厂车间及所占土地的抵押人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八)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委估企业部分厂区租赁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出租人        | 租赁用途 | 计量单位 | 面积/容积    | 租赁期限                      | 月租金        |
|----|----------|------------|------|------|----------|---------------------------|------------|
| 1  | 光伏 1 号厂区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   | 平方米  | 8,926.21 | 2023/1/1-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74,061.10 |
| 2  | 光伏 2 号厂区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   | 平方米  | 4,079.50 | 2023/1/1-2027 年 12 月 31 日 | 79,550.25  |
| 3  | 光伏 4 号厂区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   | 平方米  | 1,000.00 | 2024/3/8-2029 年 2 月 28 日  | 19,500.00  |

2.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 (m²) | 租赁期限                  | 用途 | 产权证书/有权出租证明 | 租赁备案 |
|----|-----|----------------|-------------------------------------------------------|---------|-----------------------|----|-------------|------|
| 1  | 宏济堂 | 长沙崇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08 号启迪协信商业中心 5 栋 1711、1712、1712、1714 房屋 | /       | 2023.06.01-2025.05.31 | 办公 | 否           | 否    |
| 2  | 宏济堂 | 胡震宇            | 汉阳区磨山村中国铁建国际城 B08-B09 栋 B08 单元 23 层 2 室               | 91.37   | 2024.01.01-2024.12.31 | 办公 | 是           | 是    |



|    |     |     |                                    |        |                       |       |   |   |
|----|-----|-----|------------------------------------|--------|-----------------------|-------|---|---|
| 3  | 宏济堂 | 赵伟  | 郑州第一大街东、朝凤路北9号楼1单元19层1903室         | 183.39 | 2024.01.20-2025.01.19 | 办公    | 否 | 否 |
| 4  | 宏济堂 | 冯琪  | 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1888号中央香榭花园36号楼1单元 | 222.75 | 2024.03.01-2025.02.28 | 办公    | 是 | 否 |
| 5  | 宏济堂 | 陆俭  | 杭州市上城区天仙新苑6幢1层4号车库                 | /      | 2024.03.03-2025.03.02 | 仓储    | 否 | 否 |
| 6  | 宏济堂 | 郑胡志 |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景昌路33号                   | 80     | 2024.03.13-2025.03.13 | 办公、仓储 | 否 | 否 |
| 7  | 宏济堂 | 汪琴琴 | 合肥市经开区世茂翡翠首府小区10幢2304室             | 116.48 | 2024.03.21-2025.03.21 | 办公、仓库 | 是 | 是 |
| 8  | 宏济堂 | 郭亚东 | 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66号华夏家园B区1-2-502         | 88.89  | 2024.05.06-2025.05.05 | 办公    | 是 | 否 |
| 9  | 宏济堂 | 王经  | 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76号云赋花园4#1604室         | 130.48 | 2024.05.06-2025.05.05 | 办公    | 是 | 否 |
| 10 | 宏济堂 | 张伟  | 天津市铁东北路东侧融创璟园7号楼1-202              | /      | 2024.07.01-2027.07.01 | 办公    | 否 | 否 |
| 11 | 宏济堂 | 宋翠英 | 长春市绿园区春草路南二胡同春草小区1栋                | 109.89 | 2024.08.07-2025.08.06 | 办公    | 否 | 否 |

|    |         |     |                                          |        |                       |    |   |   |
|----|---------|-----|------------------------------------------|--------|-----------------------|----|---|---|
| 12 | 宏济堂     | 周六山 | 学士安置小区6栋2单元                              | 120    | 2024.08.15-2025.08.14 | 仓储 | 是 | 否 |
| 13 | 宏济堂     | 王心永 | 铁西区北三东路9-7号(1-8-4)                       | 118.6  | 2024.08.16-2025.08.15 | 办公 | 是 | 否 |
| 14 | 宏济堂     | 金林春 |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1333号百年俪景E栋1单元1401             | 149    | 2024.08.25-2025.08.24 | 办公 | 否 | 否 |
| 15 | 宏济堂     | 王云萍 | 昆明市高新区沙沟尾老村(昆明市人民西路与昌源路交叉口)怡合景苑5幢29层2905 | 142.95 | 2024.09.02-2025.09.01 | 办公 | 否 | 否 |
| 16 | 宏济堂     | 钱建妹 | 杭州市上城区天仙新苑6幢1层6号车库                       | /      | 2024.09.24-2025.09.23 | 仓储 | 否 | 否 |
| 17 | 宏济堂     | 周介  | 金牛区金府路555号25栋2单元13层12号-13号               | 149.79 | 2024.06.01-2025.05.31 | 办公 | 是 | 是 |
| 18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陆金宏 | 南京市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5栋925号                 | 63.04  | 2024.09.01-2025.08.30 | 办公 | 否 | 否 |
| 19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刘振东 | 银川市兴庆区民乐家园一期南2号楼2-609室                   | 100    | 2024.09.30-2025.09.29 | 办公 | 否 | 否 |

|    |         |         |                                  |        |                       |       |   |   |
|----|---------|---------|----------------------------------|--------|-----------------------|-------|---|---|
| 20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向小燕     | 南明区富源路棚户区东二环拆迁安置房B区1栋1单元25层1号    | 122.31 | 2024.10.01-2025.03.31 | 办公    | 是 | 否 |
| 21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周长稳     | 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76号云赋花园5幢2204室       | 139.92 | 2024.11.01-2025.04.30 | 办公、仓储 | 是 | 否 |
| 22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杨剑平、郝献平 | 太原市太榆路88号30幢2单元7层0701号           | 111.21 | 2024.10.16-2025.10.15 | 办公    | 是 | 否 |
| 23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孙利民     |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6号兰石豪布斯卡塔园2-2-1502室 | 106.45 | 2024.10.19-2025.10.19 | 办公    | 否 | 否 |
| 24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卢丹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38号1栋7-1号              | /      | 2024.11.09-2025.11.08 | 办公    | 是 | 否 |
| 25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李志惠     | 集美区鱼福五里8号1604室                   | 89.95  | 2024.11.15-2025.11.15 | 办公    | 是 | 否 |
| 26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周介      |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25栋2单元13层12号-13号    | 149.79 | 2024.12.01-2025.11.30 | 办公    | 是 | 否 |

|    |                     |                     |                                                 |        |                       |    |   |   |
|----|---------------------|---------------------|-------------------------------------------------|--------|-----------------------|----|---|---|
| 27 | 宏济堂医药公司             | 陈喜伟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6号大溪地住宅小区C4号楼8层1单元802             | 106.21 | 2024.12.01-2025.11.30 | 办公 | 是 | 否 |
| 28 |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济南市茂置业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济南世茂宽厚里项目三期三组团一部分111号、112号、211号、212号商铺 | 420.54 | 2017.02.15-2025.02.14 | 办公 | 否 | 否 |
| 29 |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 山东济铁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旅服分公司 | 济南西站JNX-32号场地                                   | 48     | 2022.06.16-2025.03.31 | 办公 | 否 | 否 |
| 30 |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机场店 | 拉加代尔商业运营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站楼南指廊42#                               | 60     | 2024.11.01-2026.10.31 | 办公 | 否 | 否 |

#### (九) 期后事项

1. 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宏济堂发生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3月24日，力诺集团与陈晓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受让陈晓晖持有的宏济堂227,273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623,295.62

元。

2025年3月26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济堂1,068,488股，转让价格为29,260,000元；根据各方协商，后由力诺集团作为受让方，受让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济堂1,068,488股股份。

2025年3月，力诺集团与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受让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宏济堂1,947,4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52,021,823.37元。

2. 根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2025年3月31日）：“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以水针车间对应的不动产评估作价72,987,941元对公司增资。鉴于股东力诺集团无法以该不动产出资，经协商，由宏济堂股东力诺集团按照上述72,987,941元的评估价值以现金置换的方式完成上述出资。”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资产状况为前提，未考虑期后置换的影响。

（十）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各级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宏济堂确认的基础上的。各级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宏济堂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四）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有权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肖力



资产评估师：杨颖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颖锋

11080051

资产评估师：李鹏举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鹏举

11130008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10.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3.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14.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红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或“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宏济堂部分股份，同时拟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 **3.1 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3.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9 名宏济堂股东。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2 标的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宏济堂 99.42%的股权。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3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具体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9 名宏济堂股东。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8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20.90 | 16.73     |
| 前 60 个交易日  | 21.82 | 17.46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23.99 | 19.20     |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按照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因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或条款。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3.4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认购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3.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3.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3.7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3.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康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为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投”）、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鑫控”）为济南财金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投、济南财金、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元坤先生，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元坤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概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认，并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商议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议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备上市公司；

3、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知情人员及筹划内容等相关信息，并发布了进展公告，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4、在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4.34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0.55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涨跌幅     |
|--------------------|-------------------------------|-------------------------------|---------|
| 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55                         | 24.34                         | 18.44%  |
| 创业板指数（399006）      | 1,541.40                      | 2,175.09                      | 41.11%  |
| 申万医药医疗行业指数（801150） | 6,384.78                      | 7,825.19                      | 22.56%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22.67% |
|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4.12%  |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2.67%和-4.12%，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波动超过 20%，主要原因为受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刺激影响，国内资本市场自政策发布后迎来大幅上涨，其中创业板指数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涨幅达到 42.12%，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单日涨幅达到 15.36%。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资优先顺序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等；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高元坤、蒋红升、邹晓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  
签署页)

  
蒋红升

签署日期: 2024年 0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  
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  
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  
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  
签署页)



戴汇瑜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e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第四届董事会" (Fourth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and "01207825526" at the bottom. A five-pointed star is also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  
签署页)



三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231 重组报表审计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第 1—6 页     |
| 二、财务报表             | 第 7—12 页    |
|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7—8 页     |
|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9 页       |
|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10 页      |
|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11—12 页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3—113 页  |
| 四、附件               | 第 114—117 页 |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4-317号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济堂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济堂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



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宏济堂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成药及健康食品、麝香酮等产品的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宏济堂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8,859.63 万元、128,287.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091.02 万元、127,14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2.62%、99.11%。

由于营业收入是宏济堂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宏济堂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五(一)3和十四(一)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宏济堂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774.05万元、81,766.58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589.26万元、8,844.71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184.79万元、72,921.87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万元 89,315.71、92,843.10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823.77 万元、8,788.7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491.94 万元、84,054.38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合同执行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济堂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宏济堂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济堂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济堂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济堂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宏济堂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盼盼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           | 注释号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184,802,229.32   | 160,873,863.71   | 41,303,165.68    | 38,254,761.0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2   | 70,926,053.14    | 23,492,167.62    | 51,137,022.91    | 50,461,654.61    |
| 应收账款        | 3   | 729,218,700.36   | 1,009,247,296.75 | 391,847,857.91   | 363,437,742.60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1,812,340.59     | 807,495.18       | 1,461,583.96     | 1,362,488.00     |
| 预付款项        | 5   | 29,541,693.97    | 206,069,947.73   | 27,077,225.56    | 23,227,972.48    |
| 其他应收款       | 6   | 728,804,737.08   | 789,613,152.96   | 765,906,325.15   | 806,332,362.89   |
| 存货          | 7   | 840,543,813.09   | 585,822,670.67   | 804,919,438.79   | 771,379,791.8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   | 117,644,125.76   | 86,492,549.32    | 131,380,923.07   | 128,952,967.5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703,293,693.31 | 2,862,419,143.94 | 2,215,033,543.03 | 2,183,409,741.0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   | 325,702,113.65   | 556,462,113.65   | 321,401,295.43   | 448,161,295.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  | 589,090.91       | 589,090.91       | 589,090.91       | 589,090.9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  | 12,625,172.54    | 12,625,172.54    | 13,231,321.07    | 13,231,321.07    |
| 固定资产        | 12  | 731,229,211.68   | 443,607,837.56   | 494,456,168.21   | 477,139,699.34   |
| 在建工程        | 13  | 143,194,833.83   | 78,506,167.96    | 158,396,043.52   | 144,765,098.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4  | 93,527,942.94    | 6,988,323.01     | 27,870,591.14    | 8,226,500.54     |
| 无形资产        | 15  | 125,604,379.33   | 123,259,060.08   | 129,681,568.43   | 128,216,467.4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  | 8,904,719.53     | 627,270.24       | 8,094,120.8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  | 77,400,018.80    | 30,468,434.97    | 35,071,352.36    | 27,461,982.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  | 31,196,041.28    | 23,495,204.40    | 41,313,979.22    | 37,538,291.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549,973,524.49 | 1,276,628,675.32 | 1,230,105,531.09 | 1,285,329,747.08 |
| 资产总计        |     | 4,253,267,217.80 | 4,139,047,819.26 | 3,445,139,074.12 | 3,468,739,488.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号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20  | 606,806,345.13   | 577,372,807.36   | 620,222,582.51   | 620,222,582.5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21  | 173,696,831.50   | 173,696,831.50   | 84,754,436.77    | 83,687,186.77    |
| 应付账款          | 22  | 587,747,672.14   | 465,199,764.51   | 224,900,724.47   | 178,594,293.94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23  | 94,309,654.85    | 114,240,823.76   | 90,180,964.99    | 74,050,920.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  | 85,135,857.54    | 38,984,624.70    | 91,755,365.66    | 83,979,712.20    |
| 应交税费          | 25  | 12,555,215.54    | 9,059,732.98     | 18,831,423.45    | 17,677,324.08    |
| 其他应付款         | 26  | 123,485,136.30   | 256,642,580.79   | 156,668,801.84   | 202,782,370.7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  | 19,871,246.75    | 2,118,793.48     | 4,065,588.11     | 1,770,454.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  | 77,781,871.52    | 30,785,157.63    | 39,707,066.13    | 36,899,246.3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781,389,831.27 | 1,668,101,116.71 | 1,331,106,953.93 | 1,299,664,091.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29  | 95,072,052.81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30  | 92,073,296.62    | 9,808,763.44     | 29,292,230.42    | 8,870,331.19     |
| 长期应付款         | 31  | 212,966,910.30   | 212,966,910.30   | 142,123,944.19   | 142,123,944.1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32  | 4,708,333.33     | 4,708,333.33     | 3,700,000.00     | 3,7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4,820,593.06   | 227,484,007.07   | 175,116,174.61   | 154,694,275.38   |
| 负债合计          |     | 2,186,210,424.33 | 1,895,585,123.78 | 1,506,223,128.54 | 1,454,358,366.6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3  | 285,876,736.00   | 285,876,736.00   | 285,876,736.00   | 285,876,73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34  | 1,190,401,289.80 | 1,176,082,094.37 | 1,176,082,094.37 | 1,176,082,094.37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35  | 166,416,125.36   | 166,416,125.36   | 166,416,125.36   | 166,416,125.3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6  | 418,681,837.74   | 615,087,739.75   | 310,540,989.85   | 386,006,165.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61,375,988.90 |                  | 1,938,915,945.58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5,680,804.57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67,056,793.47 | 2,243,462,695.48 | 1,938,915,945.58 | 2,014,381,121.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253,267,217.80 | 4,139,047,819.26 | 3,445,139,074.12 | 3,468,739,488.13 |

法定代表人：

孙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印红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金坦制药有限公司

| 项 目                         | 注<br>释<br>号 | 2021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1           | 1,282,872,575.04 | 1,572,894,123.50 | 1,188,596,347.06 | 1,033,440,205.93 |
| 减:营业成本                      | 1           | 690,291,732.21   | 948,981,416.37   | 552,127,010.60   | 459,157,396.80   |
| 税金及附加                       | 2           | 14,744,912.98    | 12,960,424.41    | 23,564,346.73    | 22,107,634.57    |
| 销售费用                        | 3           | 365,350,844.68   | 237,201,565.33   | 404,688,475.42   | 373,980,642.87   |
| 管理费用                        | 4           | 83,083,189.20    | 63,105,527.75    | 76,408,919.43    | 53,254,553.79    |
| 研发费用                        | 5           | 83,288,434.37    | 57,034,524.78    | 68,432,382.13    | 56,623,963.23    |
| 财务费用                        | 6           | 48,875,175.96    | 45,232,788.39    | 47,367,536.97    | 45,905,857.3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46,817,918.35    | 44,118,079.39    | 46,363,110.78    | 42,909,719.95    |
| 利息收入                        |             | 594,220.86       | 574,651.38       | 604,029.02       | 591,711.86       |
| 加:其他收益                      | 7           | 12,065,100.88    | 10,284,108.50    | 14,038,147.05    | 13,479,859.4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 96,079,721.06    | 96,079,721.06    | 107,641,918.91   | 107,116,300.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2,399,818.22    |                  | 53,991,054.8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           | -28,203,726.84   | -20,376,478.76   | -18,600,437.48   | -16,151,107.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          | -24,948,845.64   | -25,645,342.76   | -37,624,704.93   | -37,316,662.7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7,929.21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10,230,515.13   | 268,515,981.63   | 79,156,970.14    | 109,450,605.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          | 168,719.21       | 46,155.76        | 3,990,123.57     | 3,457,216.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9,632,388.08     | 9,650,192.83     | 15,083,171.88    | 14,132,663.8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0,766,846.26   | 259,515,945.56   | 68,363,921.83    | 98,775,158.5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          | -7,374,999.63    | 30,434,373.53    | -623,900.13      | 3,718,029.0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8,140,847.89   | 229,081,574.03   | 68,987,821.96    | 95,057,127.1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8,140,847.89   | 229,081,574.03   | 68,987,821.96    | 95,057,127.1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8,140,847.89   |                  | 68,987,821.96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08,140,847.89   | 229,081,574.03   | 68,987,821.96    | 95,057,127.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8,140,847.89   |                  | 68,987,821.96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98             | 0.80             | 0.21             | 0.3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38             | 0.80             | 0.24             | 0.33             |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健印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92,479,071.75   | 1,242,645,239.47 | 1,349,356,677.39 | 1,169,301,632.0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085,777.09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1) | 906,706,832.75   | 52,793,768.72    | 17,283,675.90    | 71,963,290.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13,271,681.59 | 1,295,439,008.19 | 1,366,640,353.29 | 1,241,264,922.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88,066,679.57   | 690,453,310.48   | 475,127,542.58   | 404,706,191.8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18,954,711.64   | 298,426,742.39   | 326,226,413.70   | 274,580,552.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2,887,355.80   | 108,062,460.25   | 177,339,816.43   | 185,447,777.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2) | 1,191,276,568.59 | 124,171,894.10   | 262,856,781.74   | 294,209,880.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031,185,315.60 | 1,221,114,237.22 | 1,231,550,554.45 | 1,139,944,401.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7,913,634.01  | 74,324,770.97    | 115,089,798.84   | 102,320,521.4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 (1)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95,688.92     | 857,101.55       | 71,800.00        | 71,8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3) | 307,562,288.20   | 308,397,556.25   | 176,180,000.00   | 176,1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7,657,977.22   | 357,254,657.80   | 200,251,800.00   | 200,251,8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 (2) | 90,959,018.78    | 35,917,449.65    | 45,827,896.80    | 45,565,316.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7,464,620.1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4) | 261,705,000.00   | 261,705,000.00   | 264,915,004.21   | 264,915,004.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52,664,018.78   | 325,087,069.75   | 310,742,901.01   | 313,480,321.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93,958.44    | 32,167,588.05    | -110,491,101.01  | -113,228,521.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12,542,320.55   | 595,150,166.85   | 761,827,600.00   | 761,827,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5) | 301,640,117.91   | 238,671,814.24   | 161,442,500.00   | 161,442,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34,182,438.46 | 833,821,981.09   | 923,270,100.00   | 923,270,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2,566,800.00   | 637,598,174.34   | 669,596,700.00   | 645,880,558.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2,817,174.57    | 69,951,970.95    | 64,685,625.31    | 51,366,016.57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6) | 224,731,714.15   | 223,563,781.90   | 200,053,437.87   | 211,043,710.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90,115,688.72   | 931,113,927.19   | 931,335,763.18   | 908,290,285.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4,066,749.74   | -97,291,946.10   | -8,065,663.18    | 14,979,814.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445,911.53       | 445,361.76       | 1,263.8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1,592,985.70    | 9,645,774.68     | -3,465,701.46    | 4,071,814.69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6,929,454.24    | 24,948,299.65    | 30,395,155.70    | 20,876,484.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8,522,439.94    | 34,594,074.33    | 26,929,454.24    | 24,948,299.6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4年度         |              |                  |              | 2023年度         |                |                  |                |
|-----------------------|----------------|--------------|------------------|--------------|----------------|----------------|------------------|----------------|
|                       | 实收资本<br>(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合计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br>合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br>(或股本)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5,876,728.00 |              | 1,178,092,094.37 |              | 105,416,125.36 | 248,106,105.22 | 2,014,384,123.45 | 205,876,728.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5,876,728.00 |              | 1,178,092,094.37 |              | 105,416,125.36 | 248,106,105.22 | 2,014,384,123.45 | 205,876,728.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5,876,728.00 |              | 1,178,092,094.37 |              | 105,416,125.36 | 248,106,105.22 | 2,014,384,123.45 | 205,876,728.00 |

张健印

会计部负责人

张健印

财务负责人

张健印

张健印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771003840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利源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春坡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住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42804X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妥善保管。如遗失，请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名称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然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04日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佐餐餐纸；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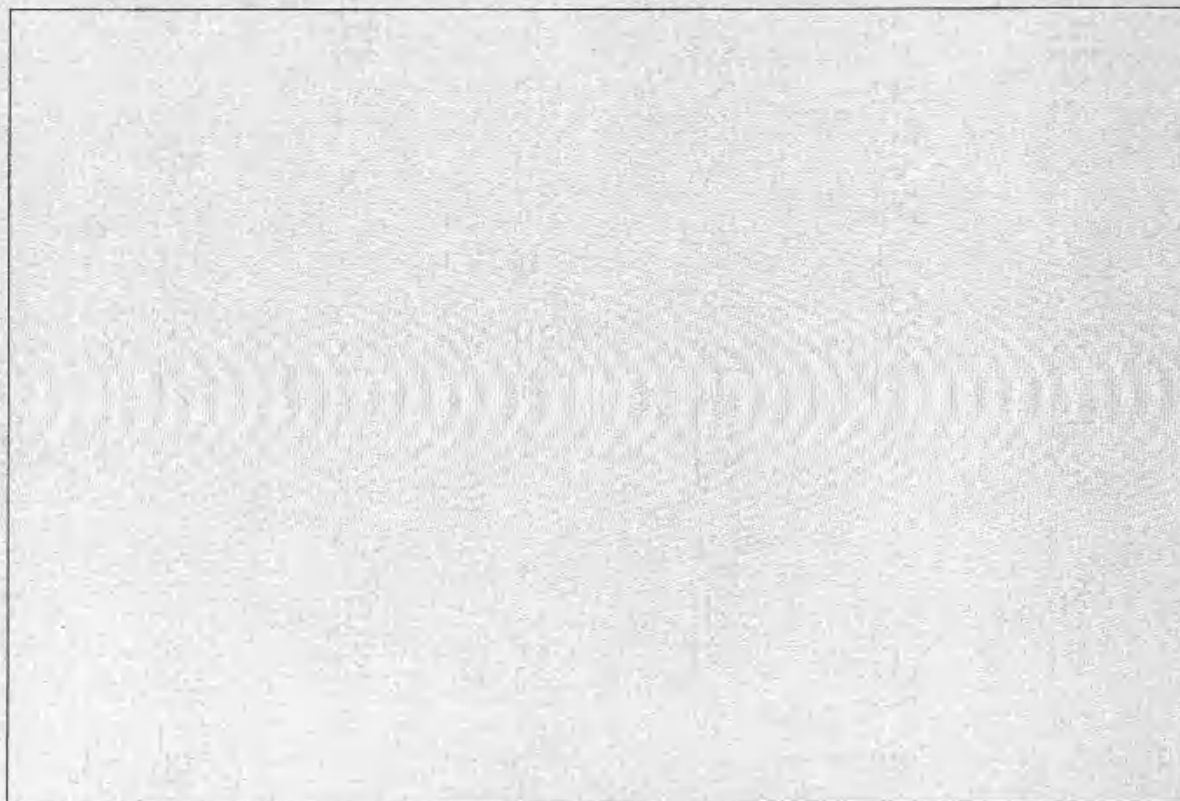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7005103594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8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阿胶车间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60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700.23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3427.1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273.08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数: 1 |





房屋分層分戶平面圖

五、五、五

|        |  |
|--------|--|
| 编号 / 页 |  |
|--------|--|

|         |  |
|---------|--|
| 《编号/页数》 |  |
|---------|--|

01001010

共(1)页 第(1)页

项目负责:

|   |   |
|---|---|
| 质 | 控 |
|---|---|

|   |   |
|---|---|
| 海 | 海 |
| 海 | 海 |

2014

2014

長 趙

2014

安济堂阿胶车间

建成一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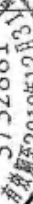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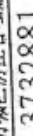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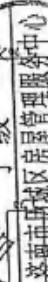
总建筑面积:

1

|   |   |
|---|---|
| 5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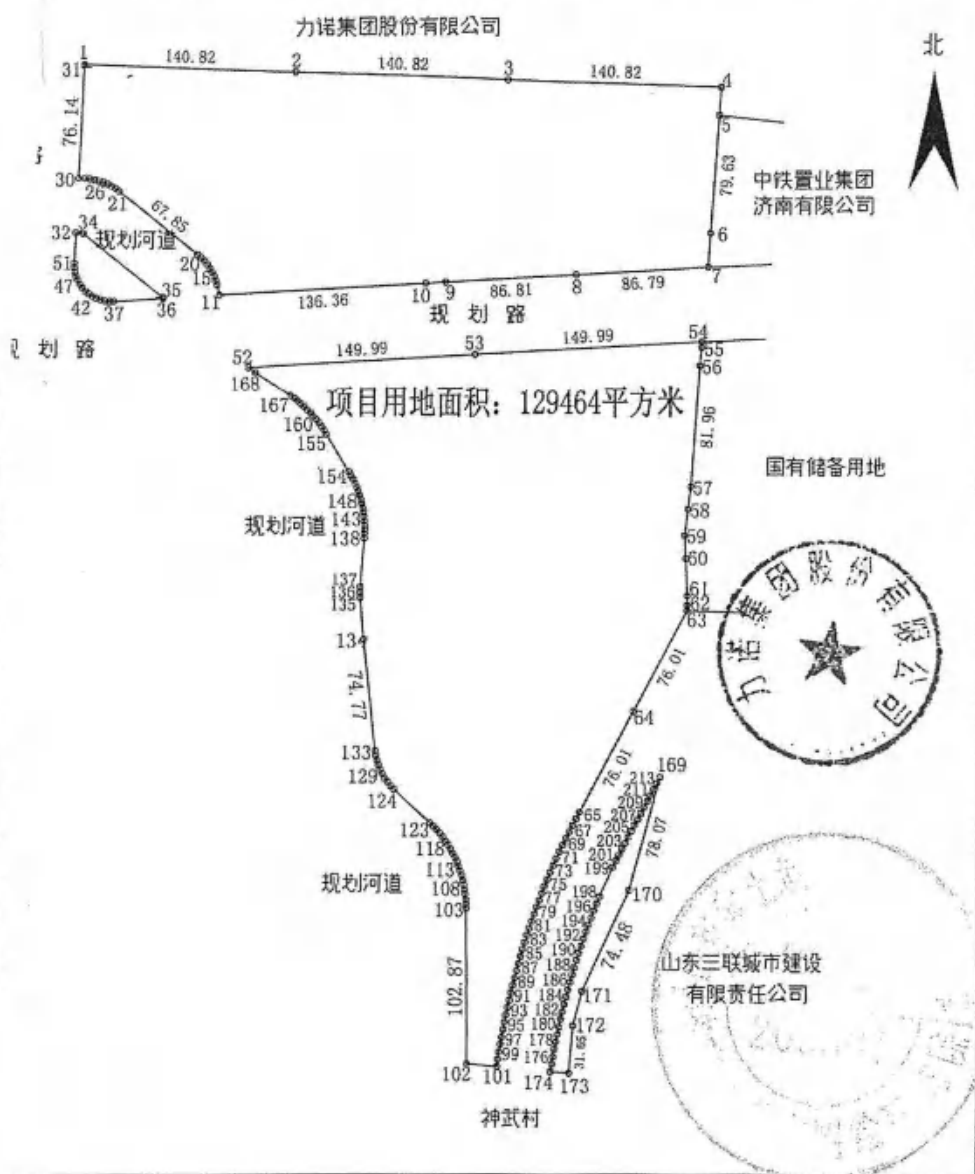
|      |         |
|------|---------|
| No.  | Date    |
| 1005 | 5-20-78 |

|      |  |
|------|--|
| 單元數: |  |
|------|--|





权利人：



1:4000

绘图员：

审核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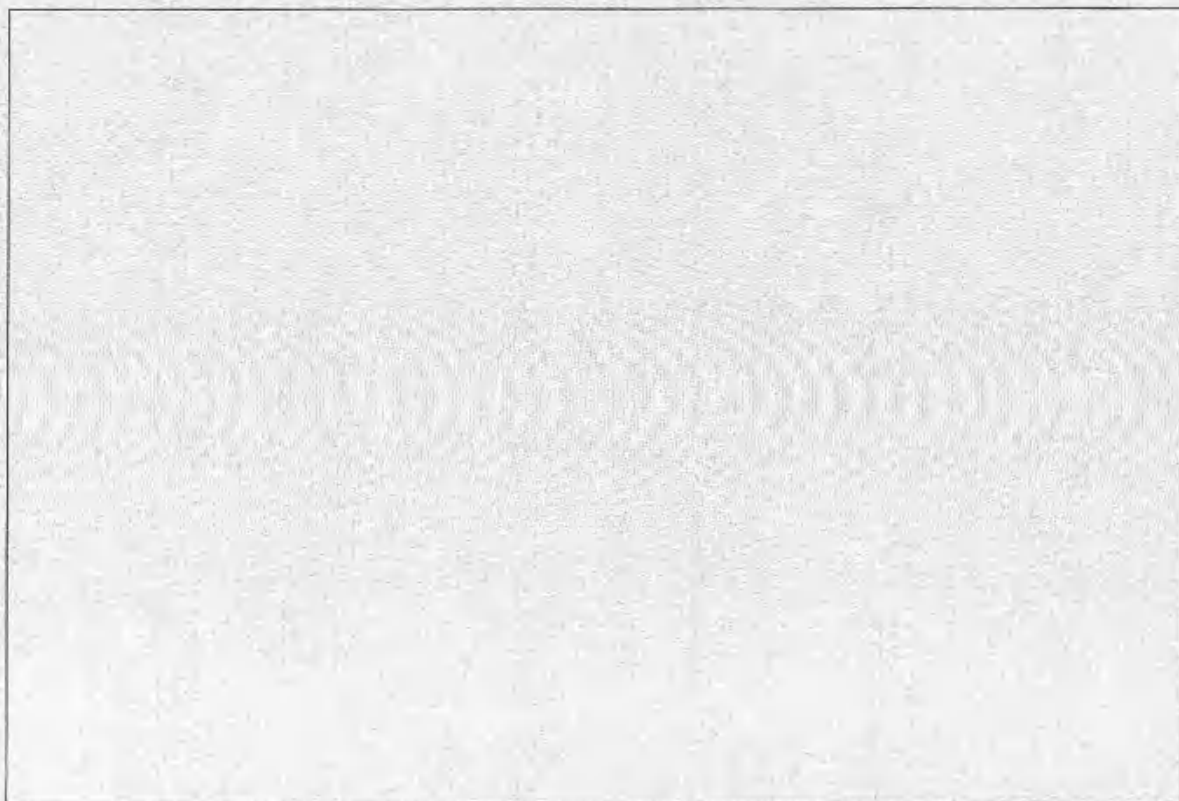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3589

不动产权证书

BRG07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丙类库房1-1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30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丙类库房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18.61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418.61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0.00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数: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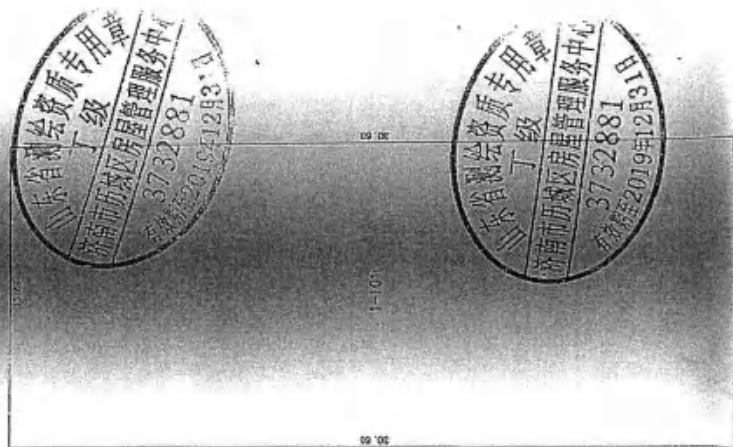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1  
号: 001  
幢号: 014

|        |                                                   |       |  |              |
|--------|---------------------------------------------------|-------|--|--------------|
| 产别: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脱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用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丙类库房 | 项目负责: |  | 《 编号 / 页 数 》 |
| 单元数:   | 1                                                 | 质 检:  |  | 01001014     |
| 总层数:   | 1                                                 | 审 查:  |  | 共(1)页--第(1)页 |
| 框架     |                                                   |       |  |              |
| 建成一年代: | 2015                                              | 绘 图:  |  |              |
| 总建筑面积: | 418.31平方米                                         | 校 对:  |  |              |

北



第1层

(盖章有效)

测绘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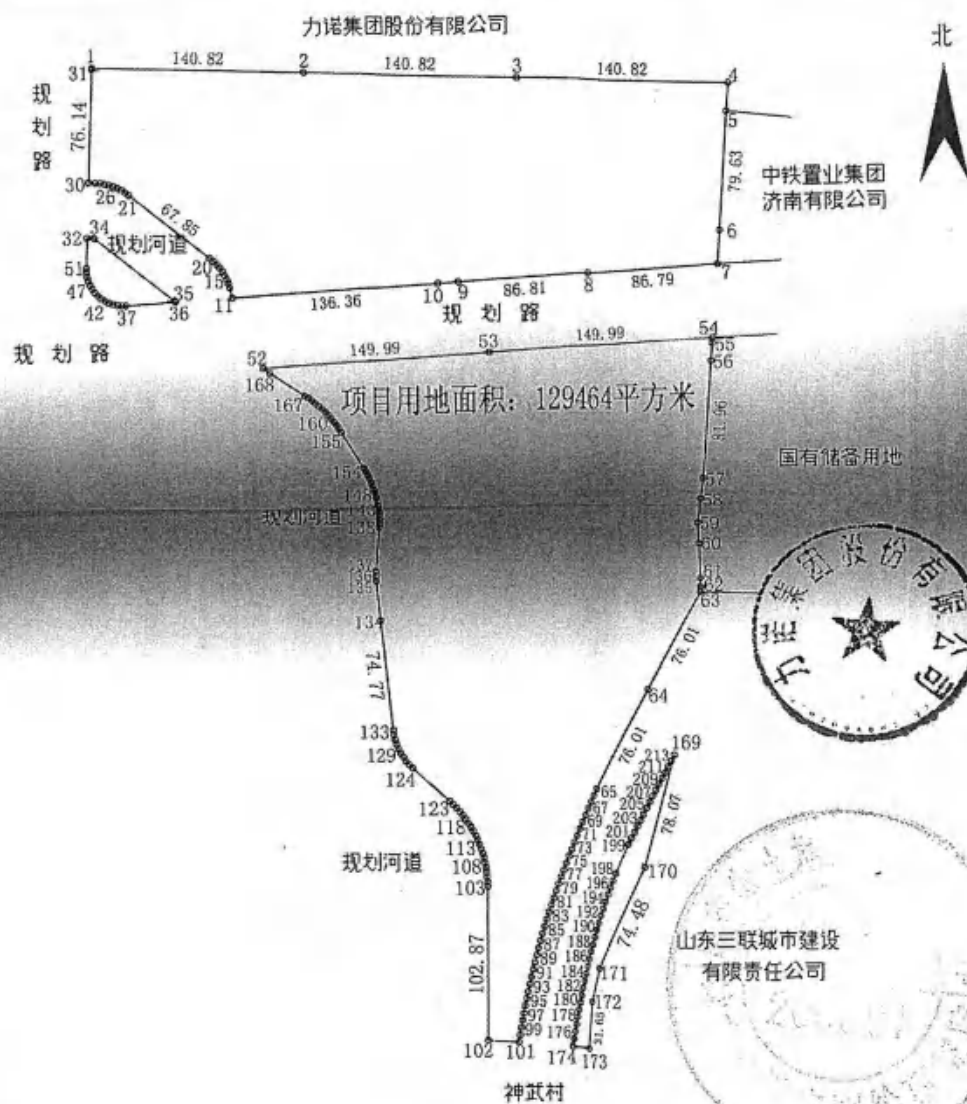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中铁置业集团  
济南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129464平方米

国有储备用地

规划河道

神武村

山东三联城市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绘图员:

1-4000

附 图 页

附圖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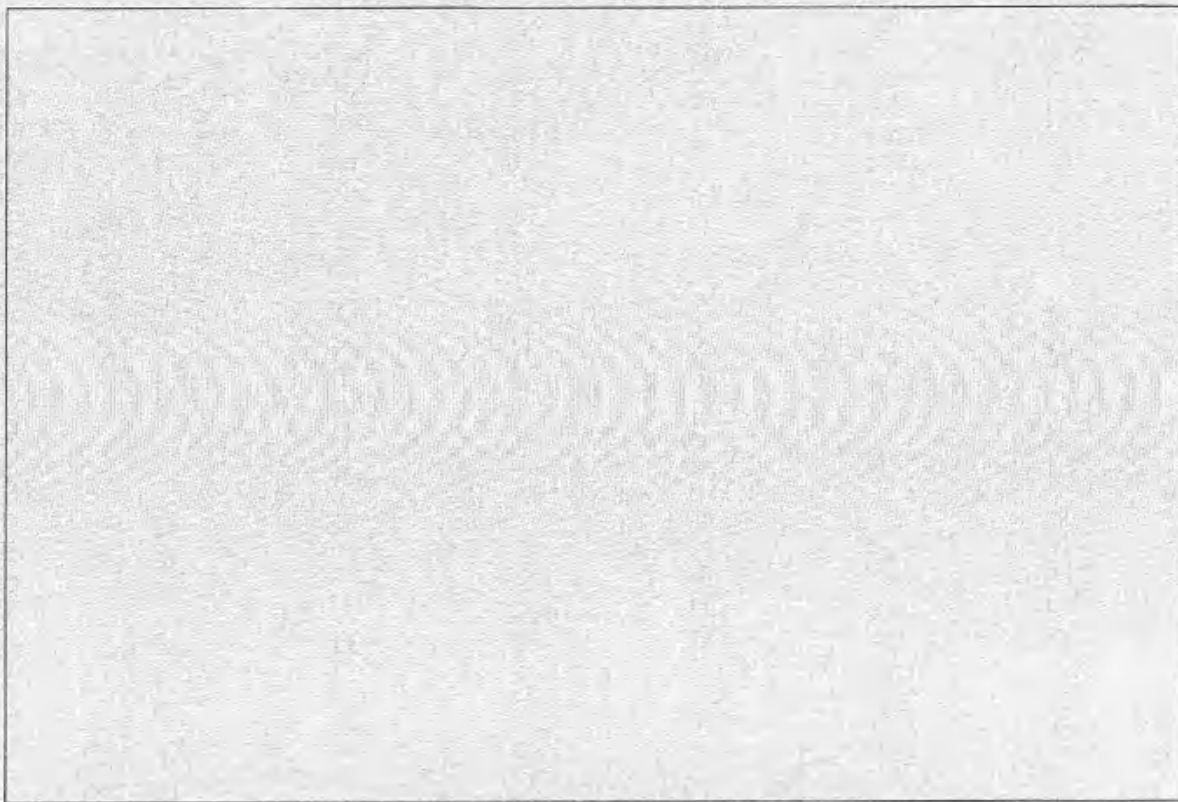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37005103297

不动产权证书

RDG07



|        |                                                                               |  |
|--------|-------------------------------------------------------------------------------|--|
| 权利人    | 山东麦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盟科技园南区宏济堂动力车间1-101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90001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401.90m <sup>2</sup>                    |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专有建筑面积: 2364.83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37.07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数: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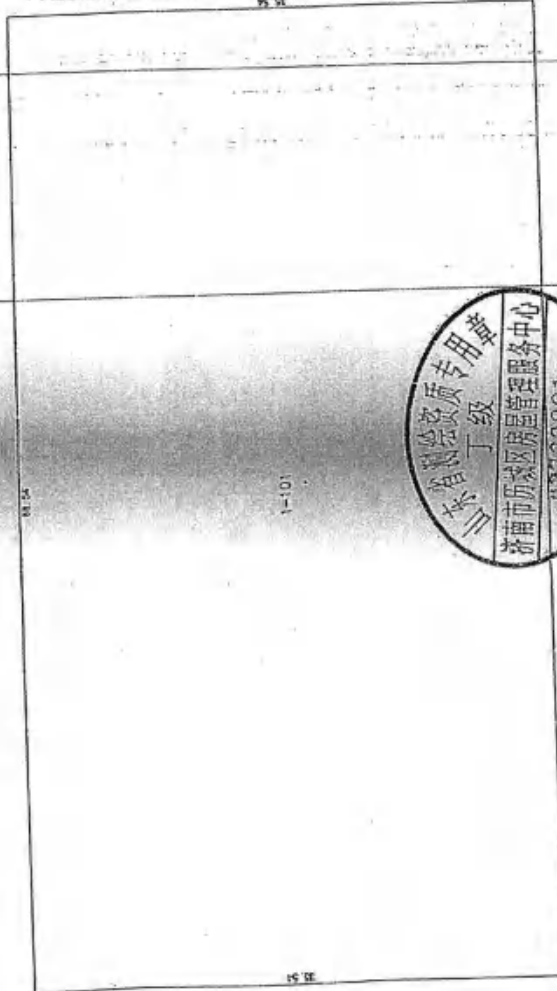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 号: 001  
幢 号: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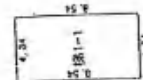
| 项目负责:    |          |                       |               | 《 编号 / 页数 》 |             |
|----------|----------|-----------------------|---------------|-------------|-------------|
| 质 量      | 审 查      | 校 对                   | 绘 图           | 01001008    | 共(1)页 第(1)页 |
| 单 元 数: 1 | 总 层 数: 1 | 总 建 筑 面 积: 2402.90平方米 | 建 成 年 代: 2012 |             |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 宏济堂动力车间

北



山东省测绘资质专用章  
济南市历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第3732881号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楼梯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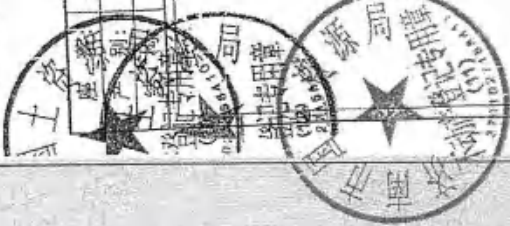
创 空

(盖章有效)

济南市房产管理局监制

比例尺: 1:400

打印日期: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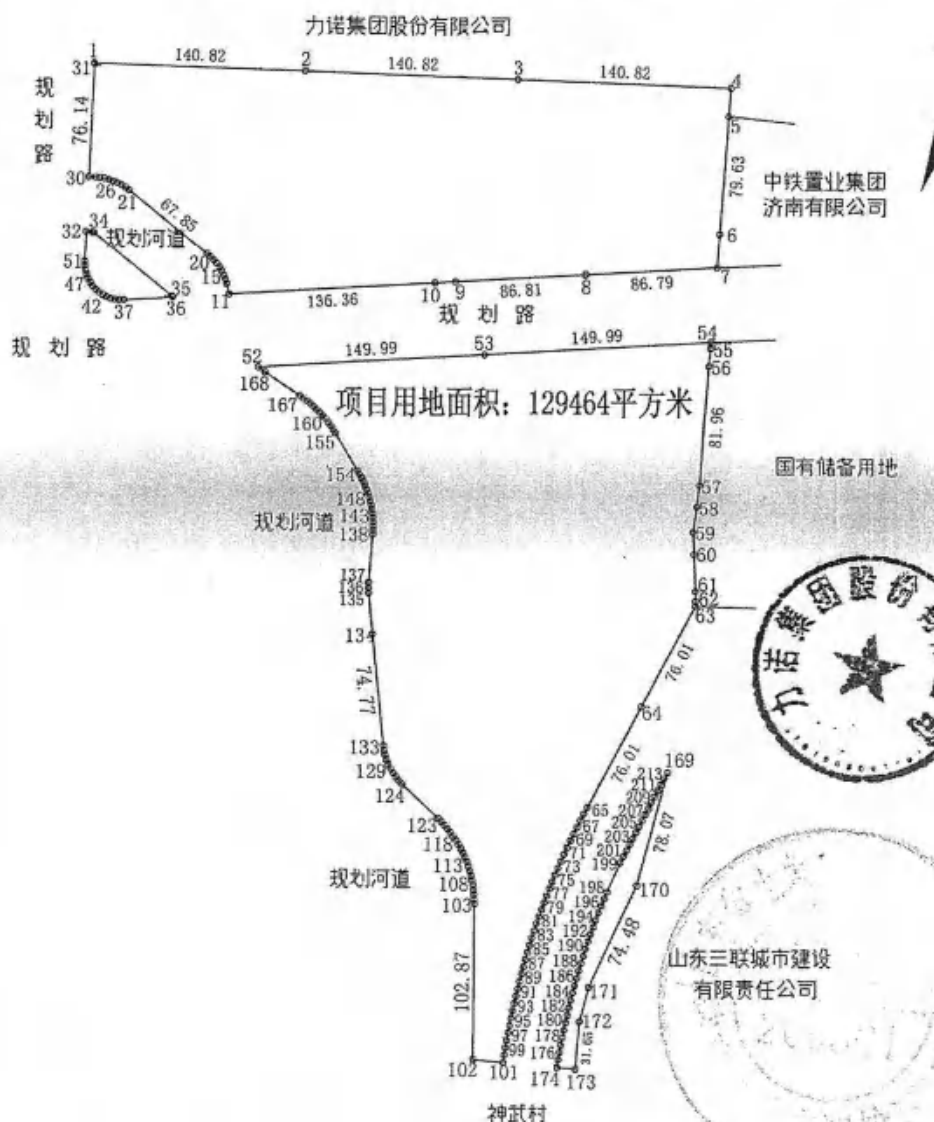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附  
图  
页

附  
图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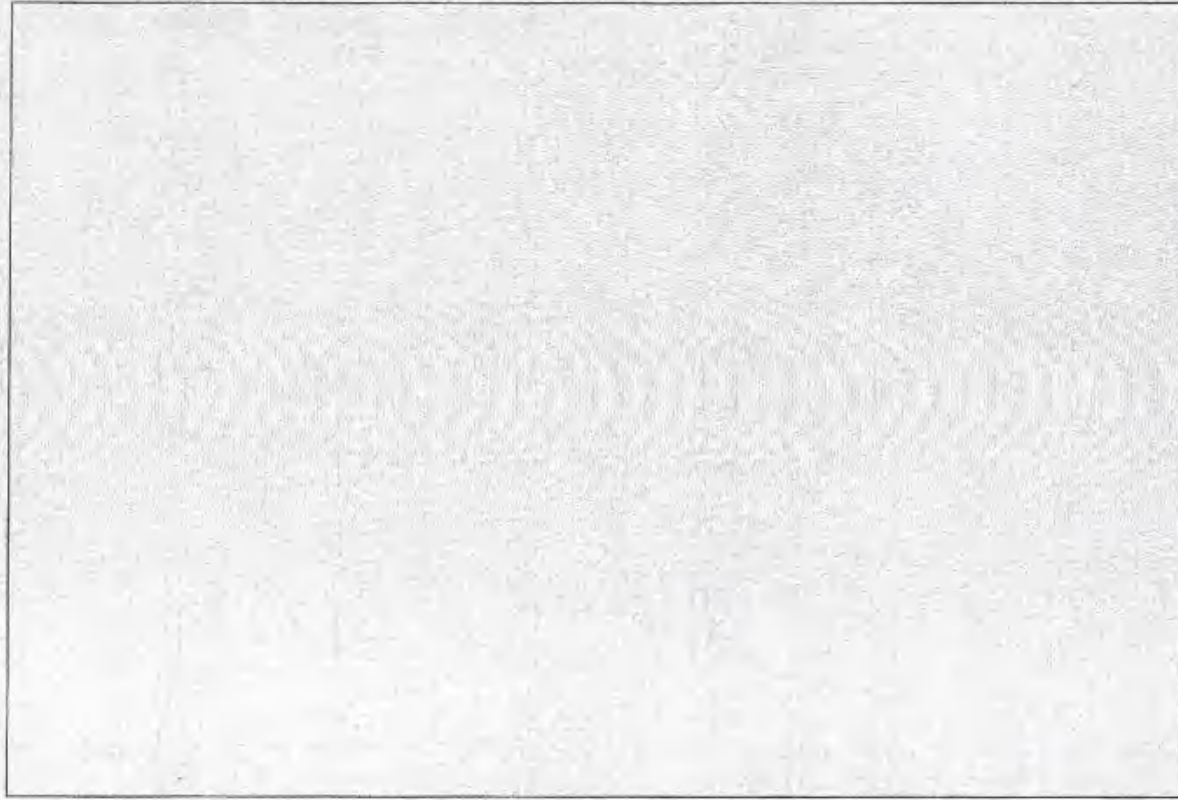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4444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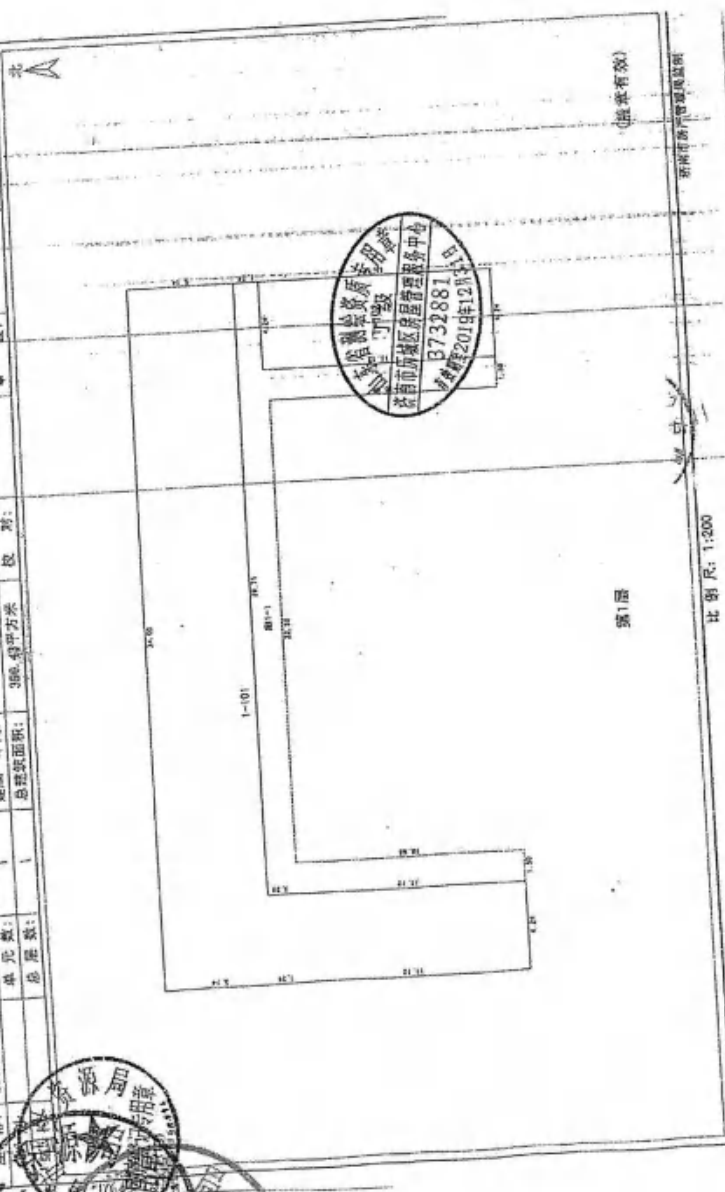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中医实验室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5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实验室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50.43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专有建筑面积: 274.32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76.11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数: 1 |





附 图 页

历史月报

[illegible]

日期: 2016年9月8日

比例尺: 1:200

臨

(請章有效)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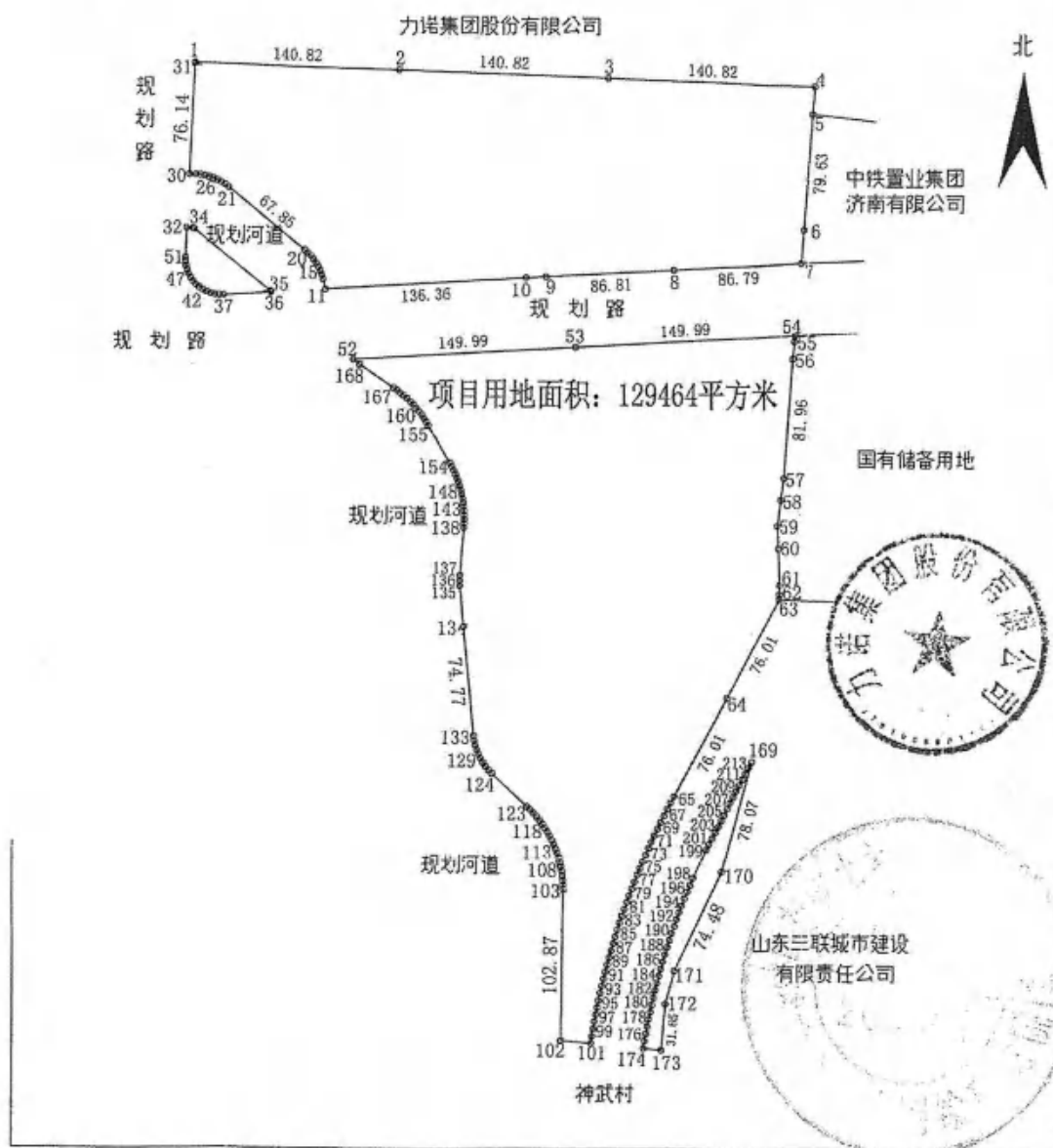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2$

编号:

权利人:

图号:



绘图日期:

1:40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宗地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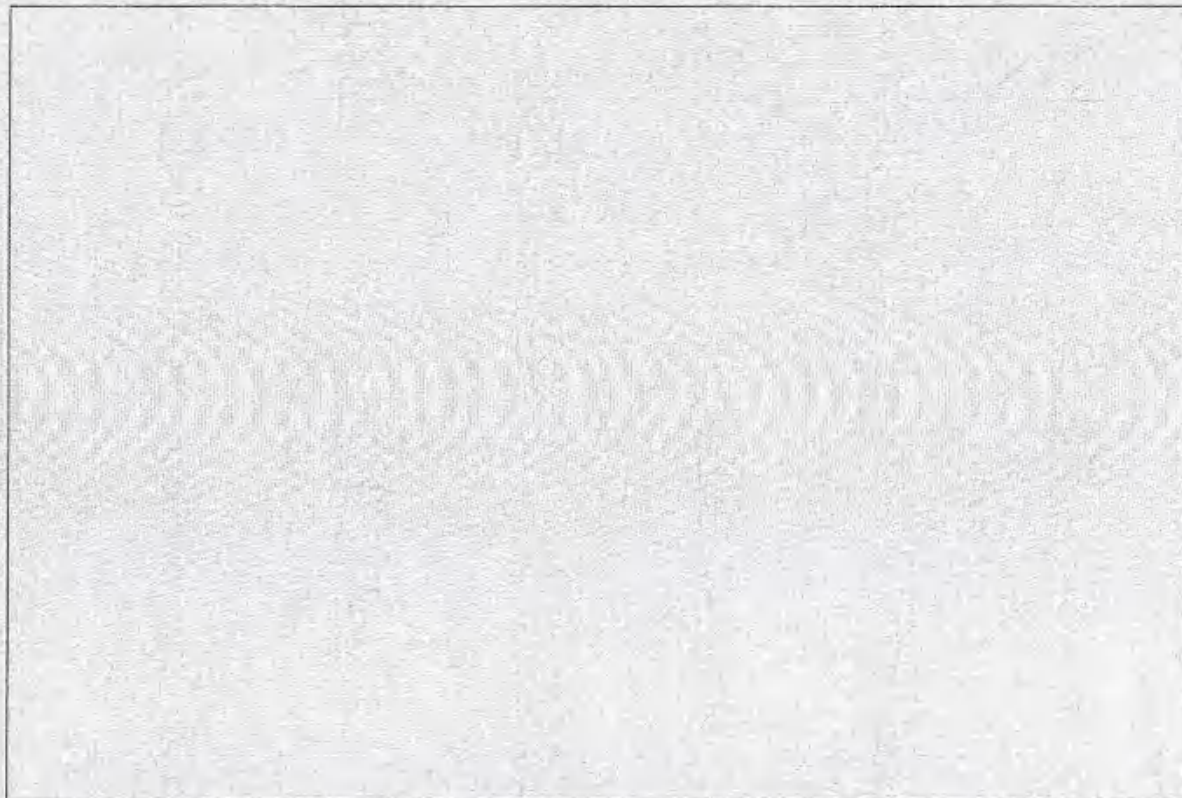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37005103298

不动产权证书





|        |                                                                  |
|--------|------------------------------------------------------------------|
| 权利 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综合楼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4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综合楼                                                         |
| 面 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84.00㎡/房屋建筑面积4833.29㎡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4509.24㎡/分摊建筑面积:324.05㎡<br>房屋总层数:3,所在层数:1 |



#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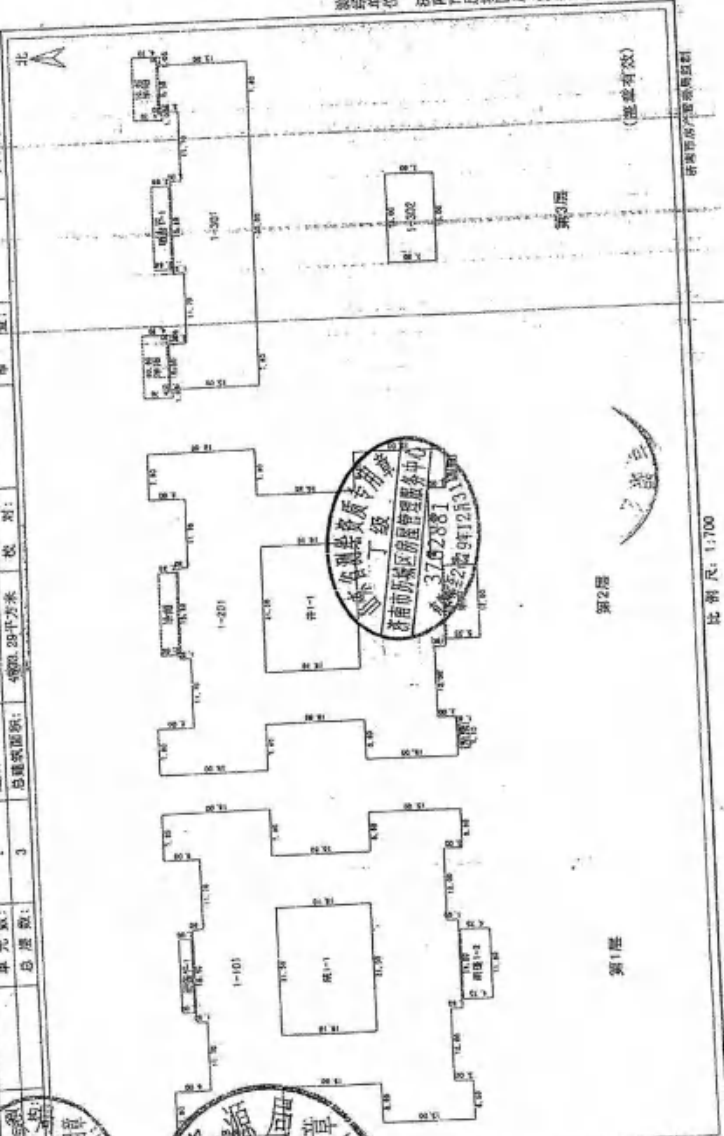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编号: 001  
号: 001  
丘 号: 005

《 编 号 / 页 数 》  
001001005  
共 1 页 第 1 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图 号:       | 图 例: |
| 房屋名称: | 房屋地址:  | 图 号:       | 图 例: |
| 单元数:  | 建设年代:  | 2012       | 图 例: |
| 总层数:  | 总建筑面积: | 4980.29平方米 | 图 例: |
| 1     | 3      |            |      |



比例尺: 1:100

打印日期: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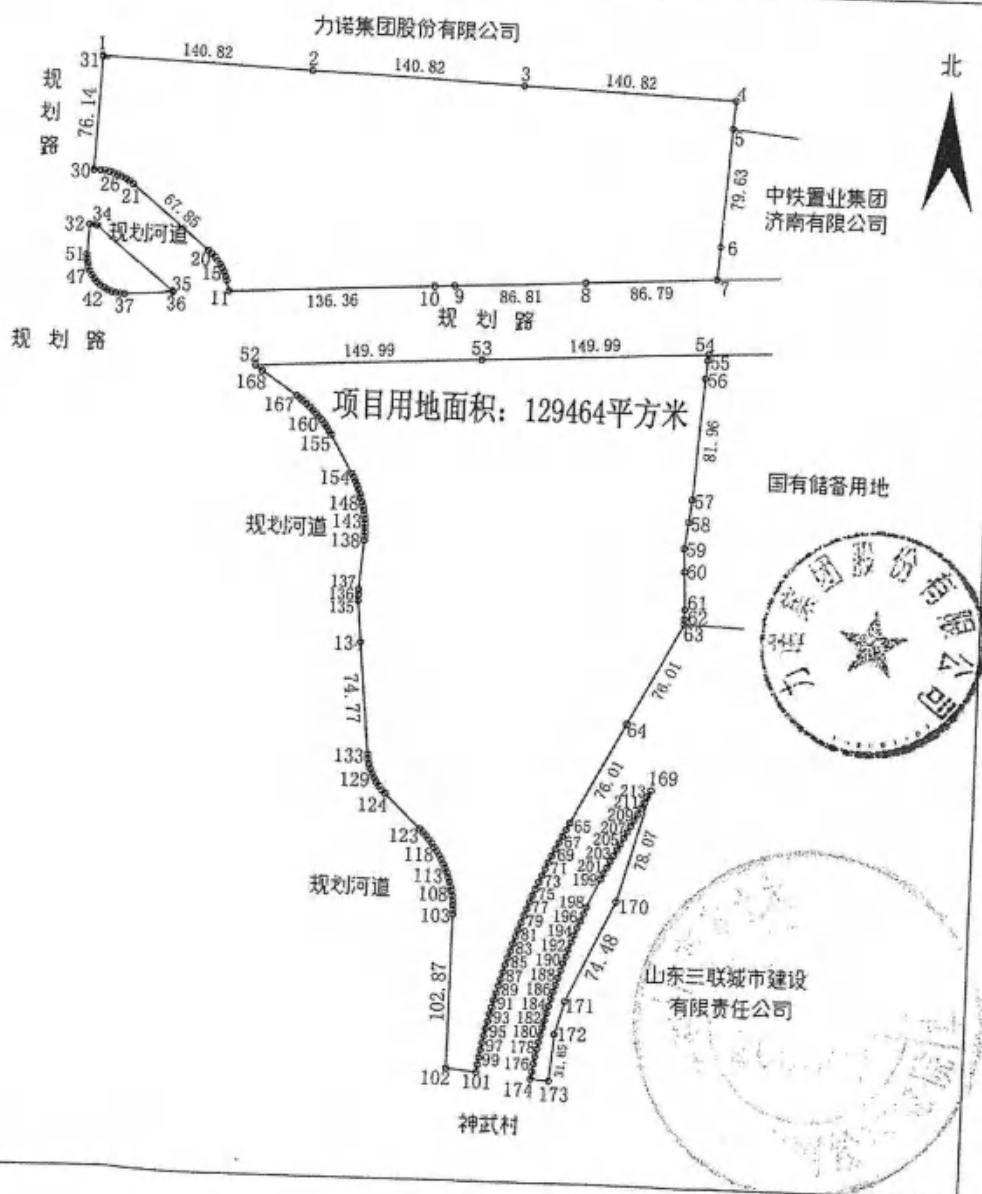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号:

权利人:

号: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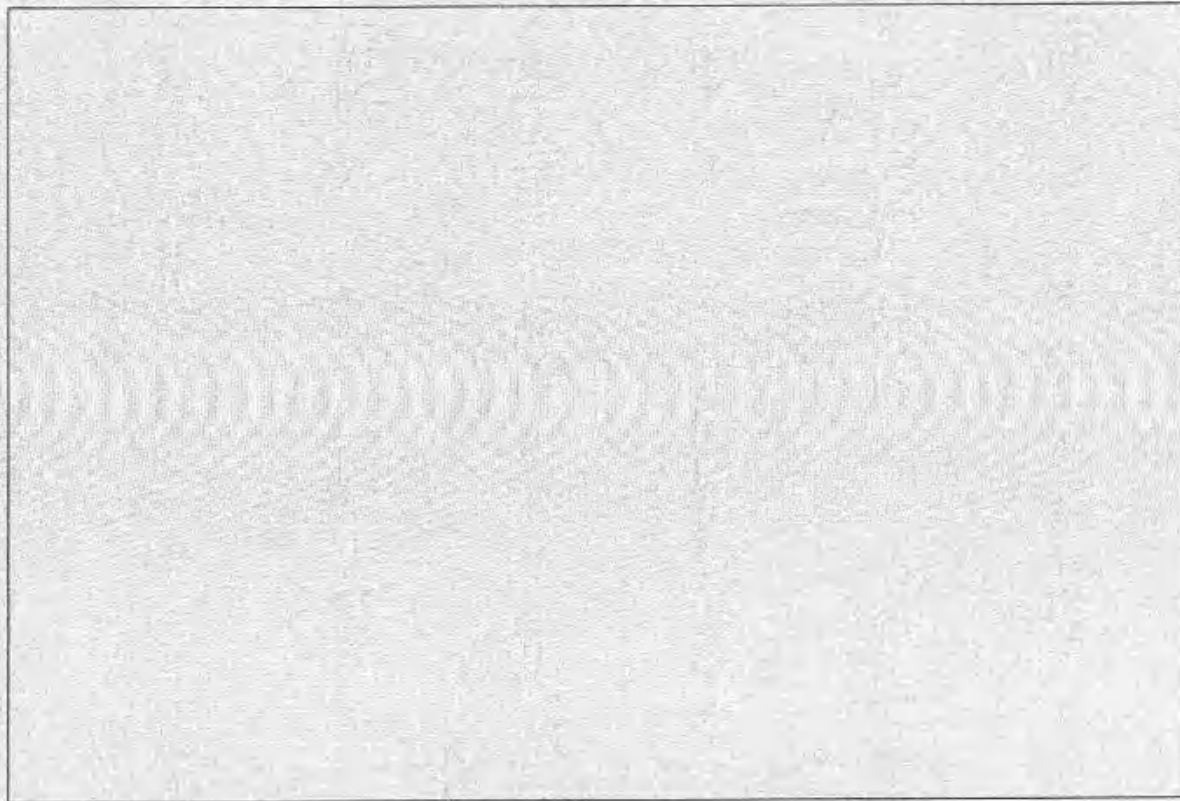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3296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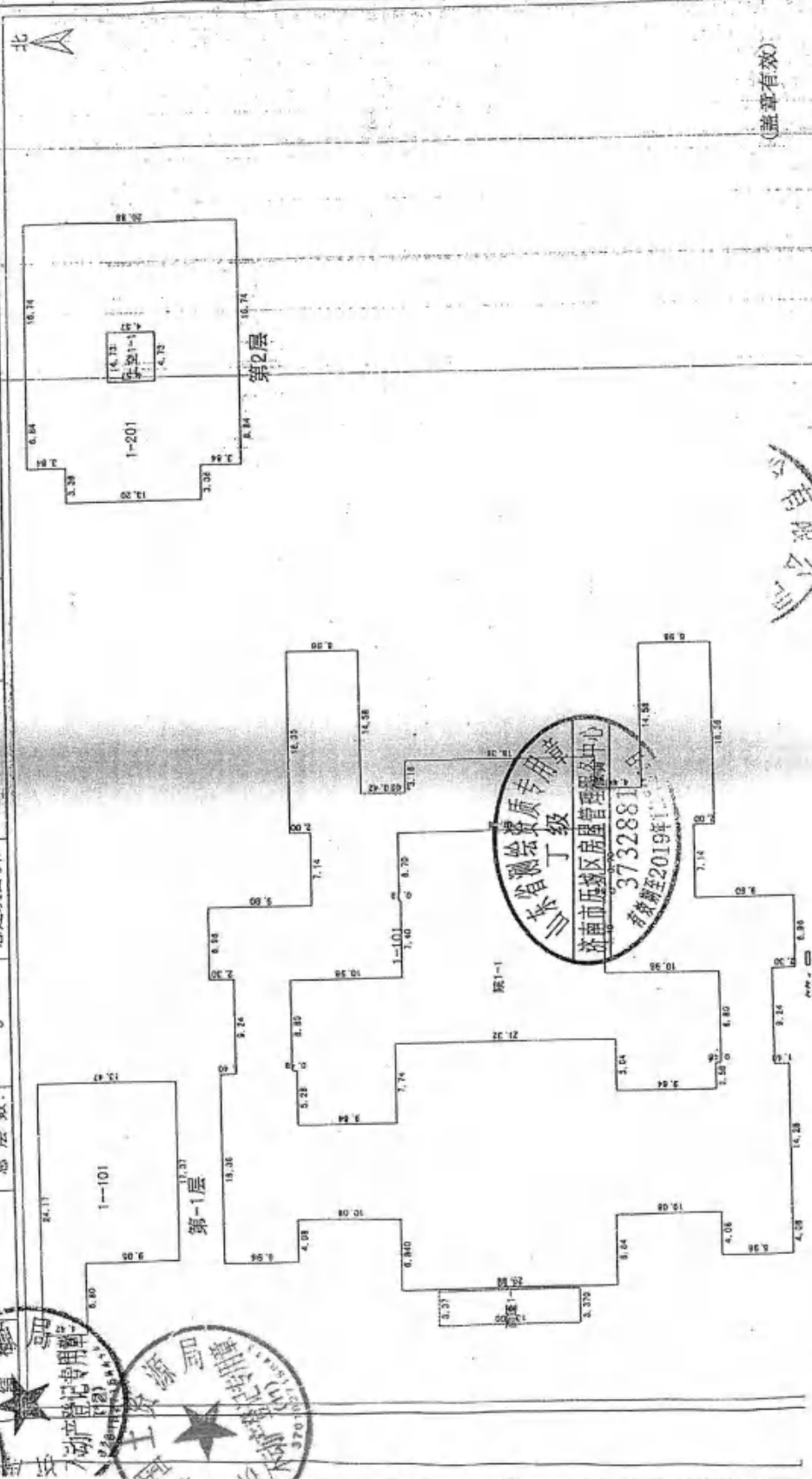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前处理车间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8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房屋建筑面积2789.26㎡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专有建筑面积: 2654.99㎡/分摊建筑面积: 134.27㎡<br>房屋总层数: 3所在层数: 1 |



# 房屋分层平面图

|                               |   |        |            |       |  |             |  |
|-------------------------------|---|--------|------------|-------|--|-------------|--|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 宏济堂前处理车间 |   |        |            | 项目负责: |  | 《编号》/ 页数    |  |
| 单元数:                          | 1 | 建成年代:  | 2015       | 质 检:  |  | 01001007    |  |
| 总层数:                          | 3 | 总建筑面积: | 2769.26平方米 | 审 查:  |  | 共(1)页—第(1)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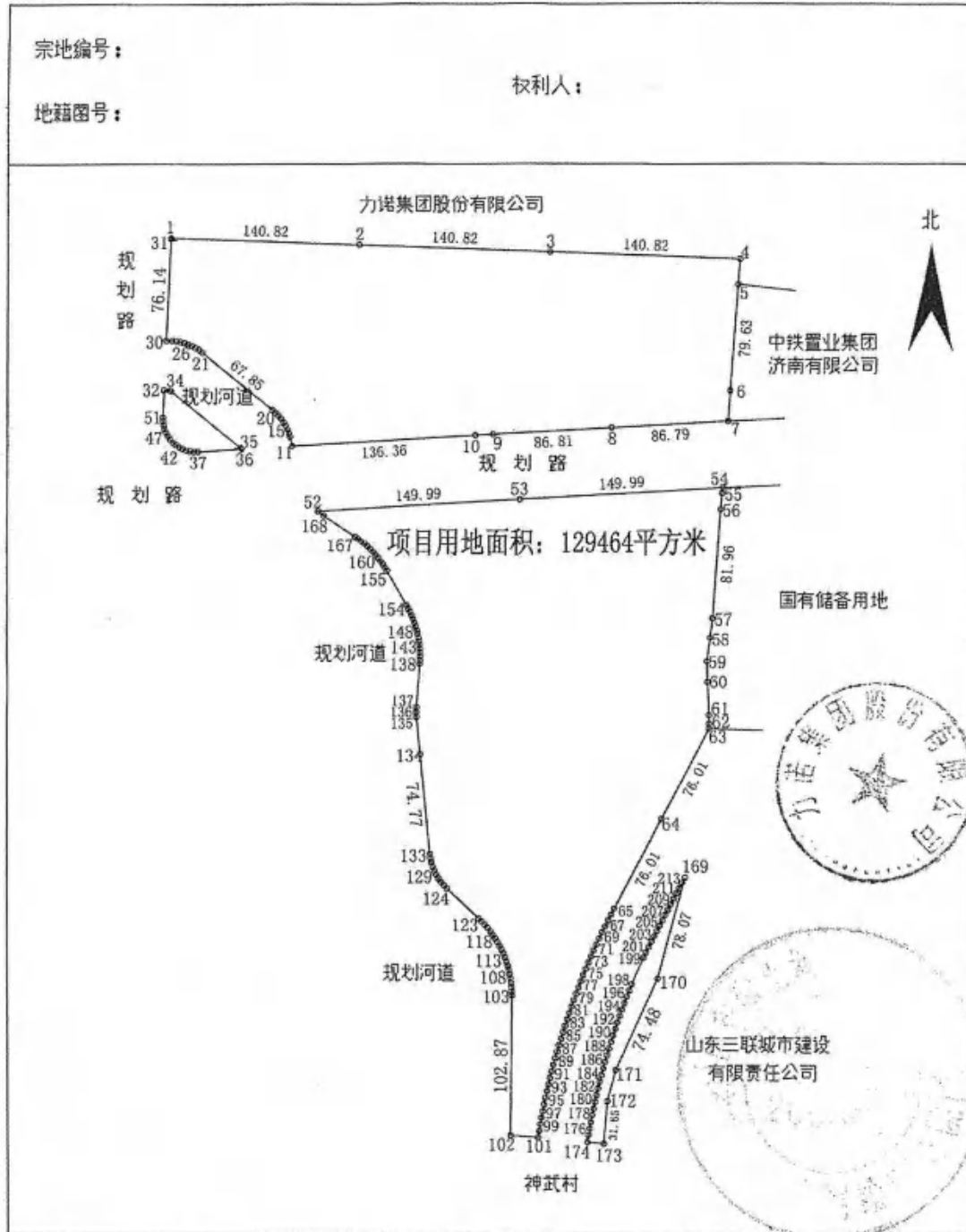
小 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附 图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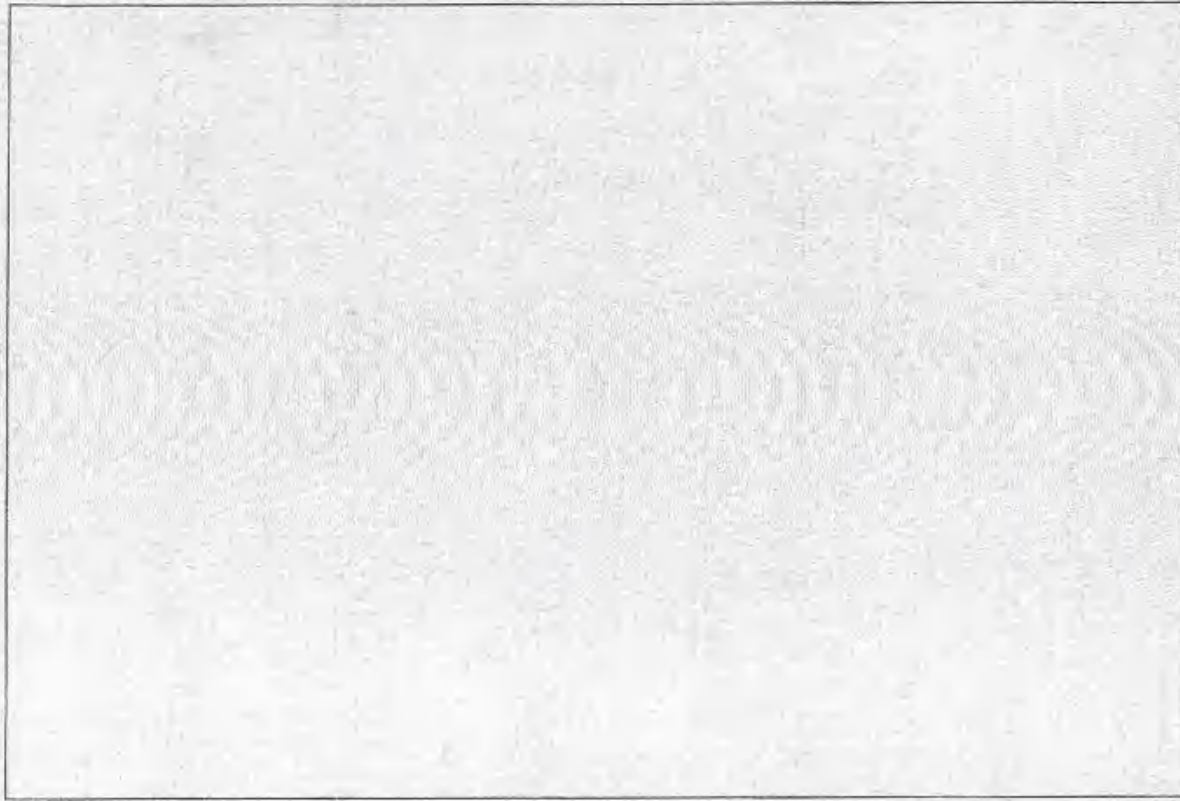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4443

不动产权证书





|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万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br>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前处理提取车间1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10001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 用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6308.21m <sup>2</sup>                              |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其它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16026.19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282.02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数：1 |  |



绘图员：

0005:1

:附頁四三六

北

(蓋章有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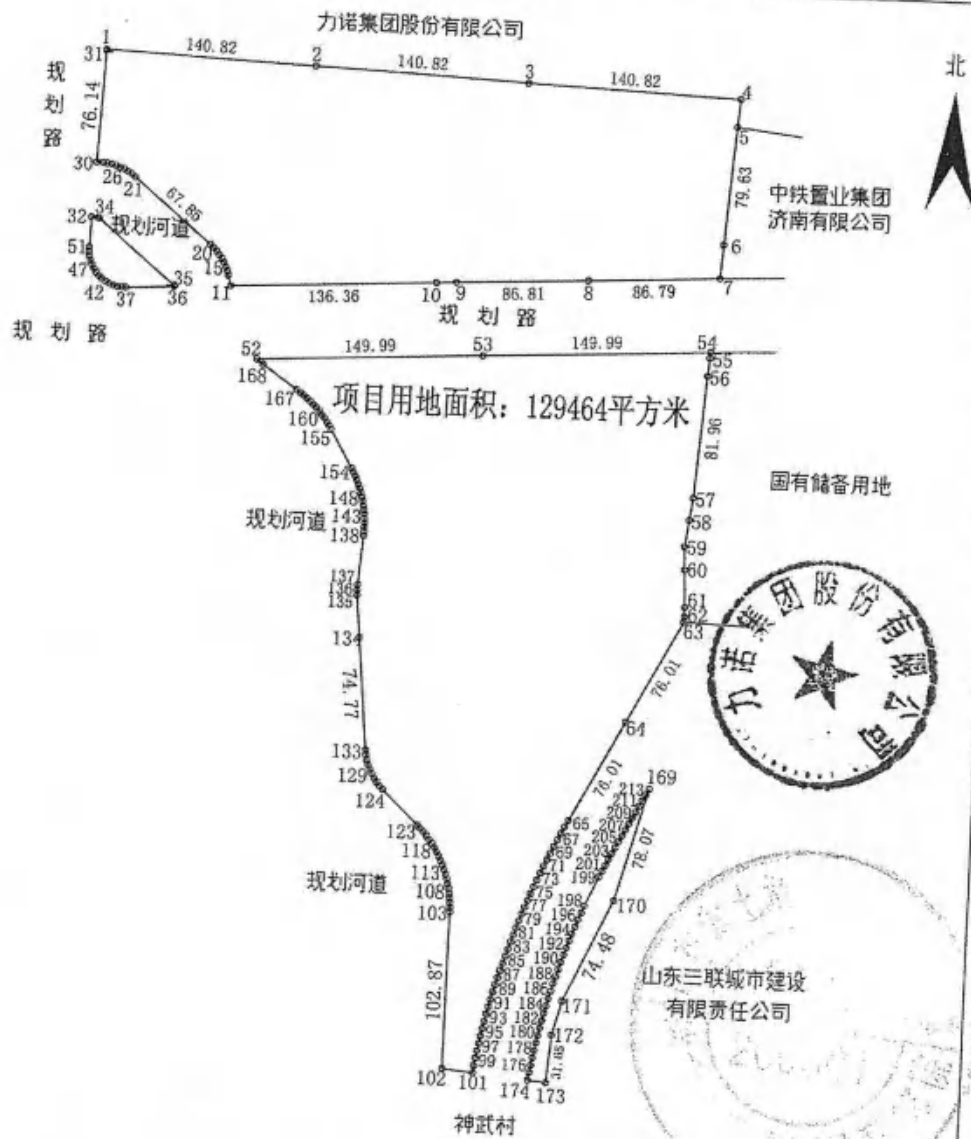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绘图日期:

1:4000

绘图员: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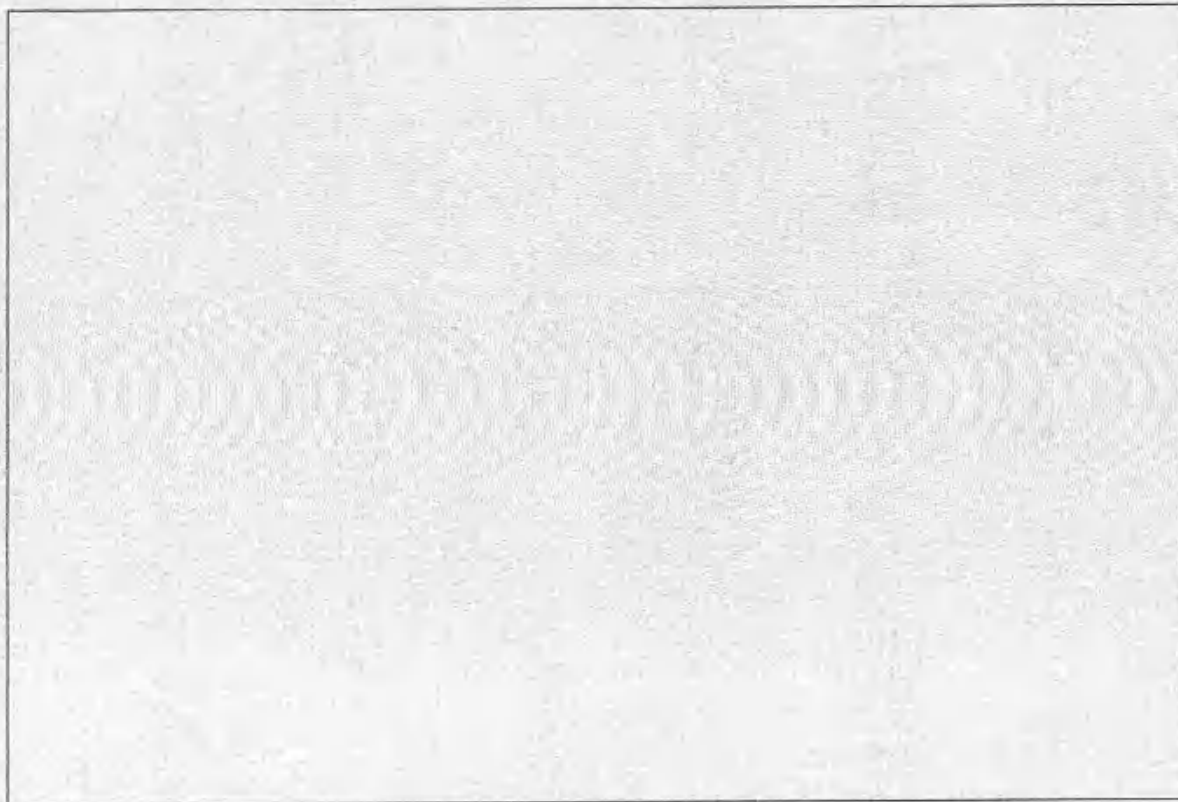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3591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丸、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麝香酮车间1-1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2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215.39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6724.2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491.14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4,所在层数: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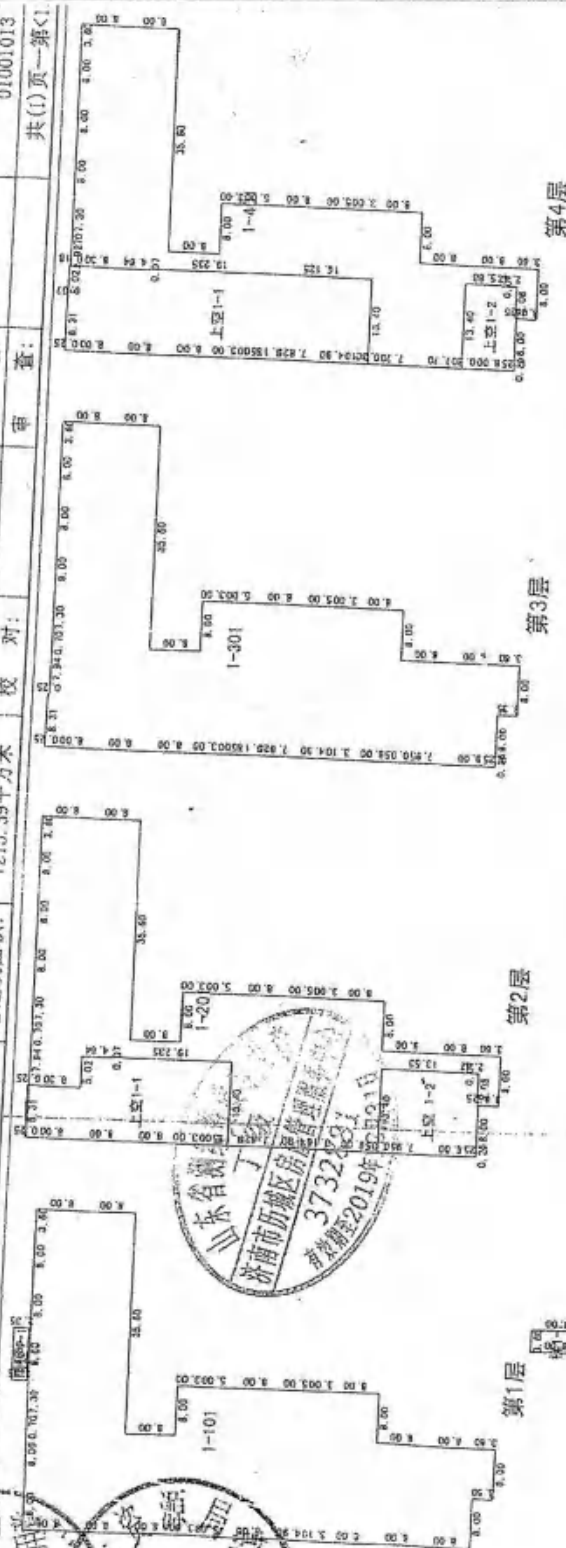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1  
丘号: 001  
幢号: 013  
《编号/页》  
01001013  
共(1)页—第<1>

项目负责: 2015  
建成—年代: 2015  
总建筑: 7215.39平方米  
质 检: 校 对: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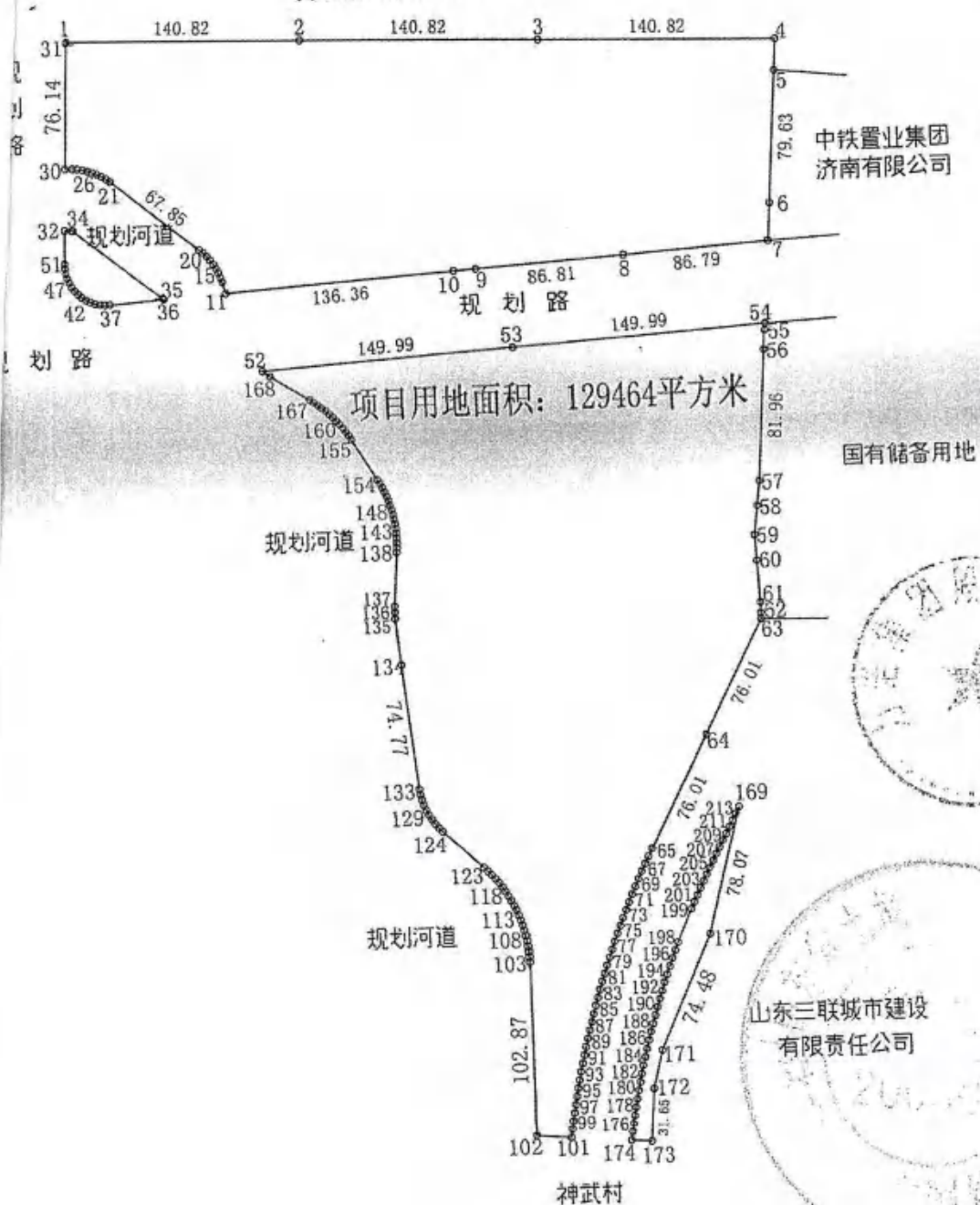
单位: m.m<sup>2</sup>

权利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  
济南有限公司

北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09195390





第 2020 ) 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3084

|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永宁车间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098F10010001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2835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937.10m <sup>2</sup>                                       |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4883.92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53.18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数: 1 |  |

号  
第 0023084 号  
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3084

附 记

|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永宁车间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098F10010001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2835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937.10m <sup>2</sup>                                 |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4883.92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53.18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1 |  |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09195389

訂購部:021 / 區號:001 / 銷售:001

[illegible]

房屋编号:2009112400012746200000

監據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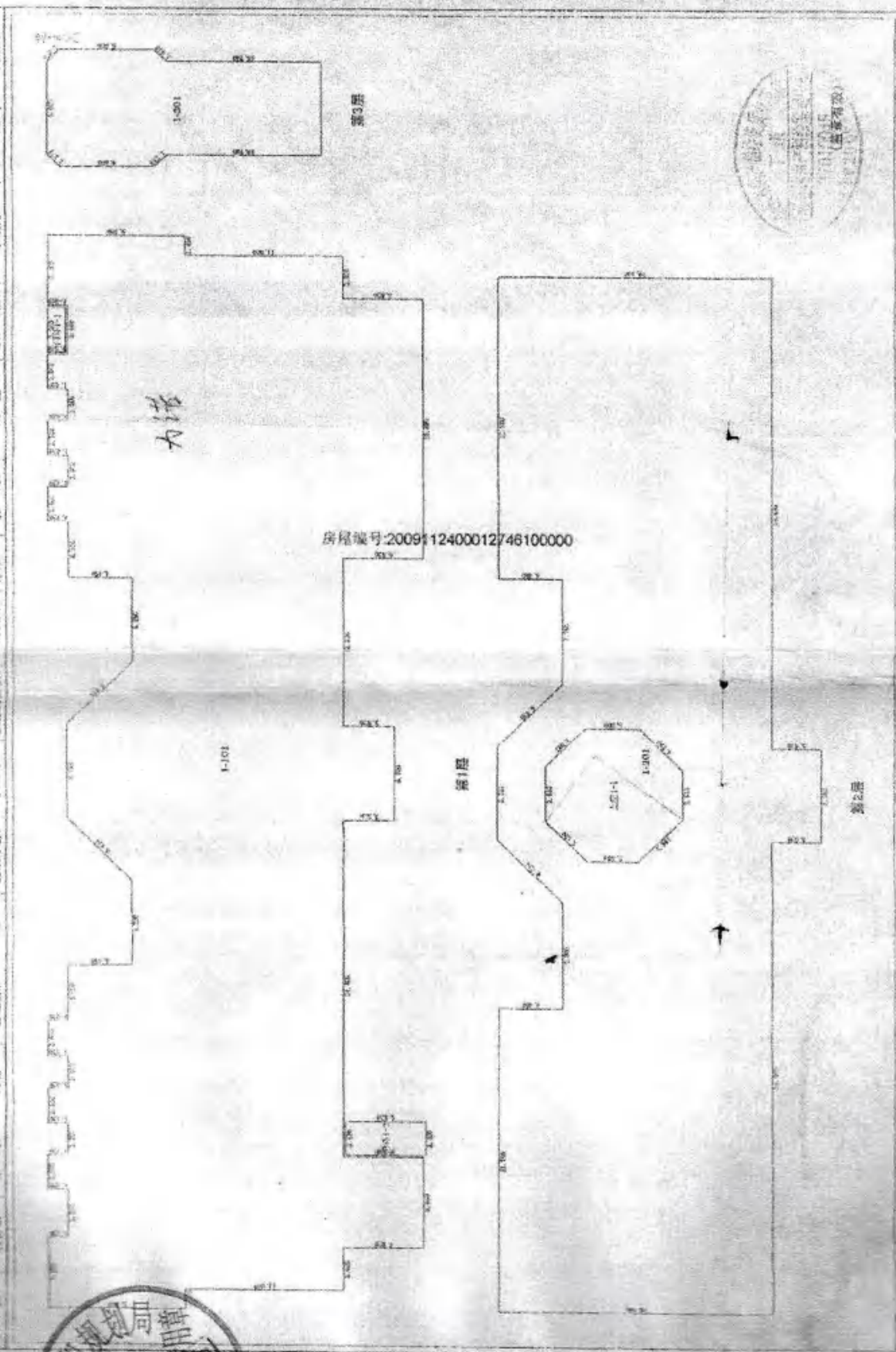
编号NO 37009195389

|        |                                                                                                 |  |  |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  |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098F100000001                                                                   |  |  |  |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  |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屋                                                                                         |  |  |  |  |  |
| 用途     | 工业用地/办公                                                                                         |  |  |  |  |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2835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116.46m <sup>2</sup>                                       |  |  |  |  |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  |  |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3020.79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95.67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3,所在层数: 1 |  |  |  |  |  |



國恒亡余匪余國也

100 餘條 / 120 餘頁 / 100 餘張面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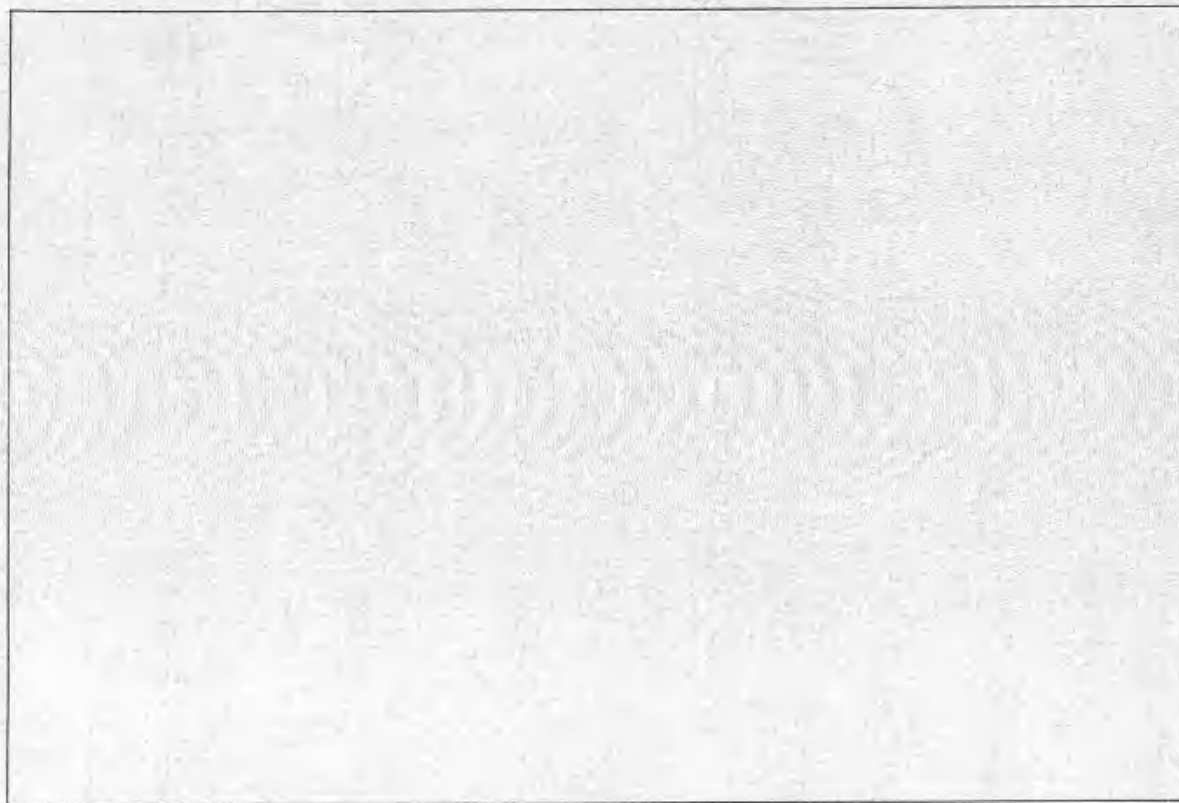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4445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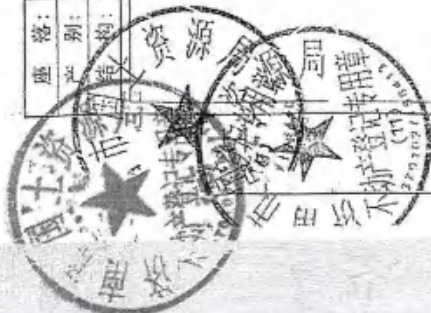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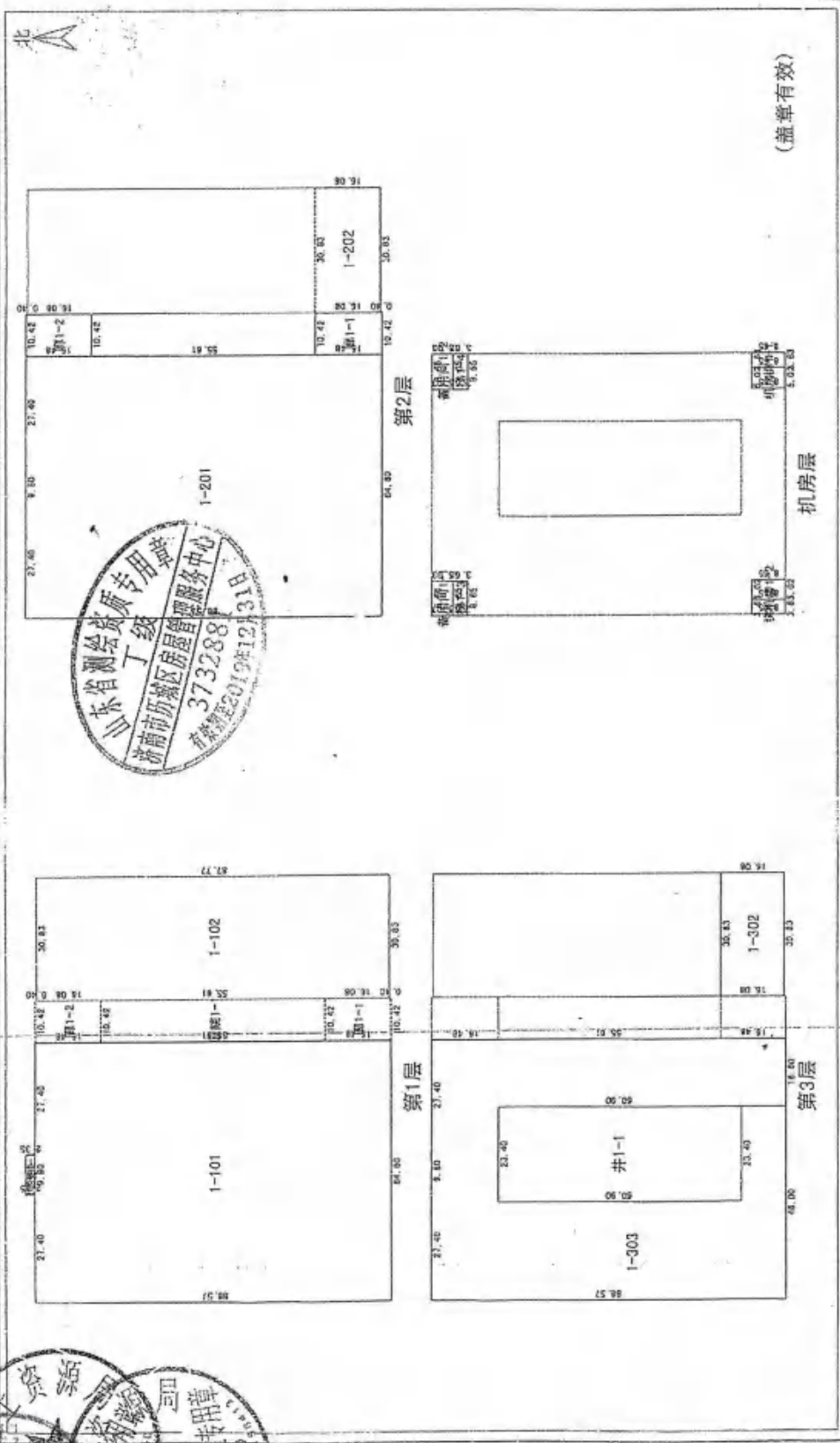
|             |                                                                                                  |
|-------------|--------------------------------------------------------------------------------------------------|
| 权 利 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br>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制剂车间1-1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00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 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面 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0446.47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19437.2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1009.22m <sup>2</sup><br>房屋总层数: 3,所在层数: 1-3 |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01  
号: 001  
丘号: 011

|      |                                                   |                 |             |
|------|---------------------------------------------------|-----------------|-------------|
| 座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制剂车间 | 项目负责:           |             |
| 类别:  |                                                   | 质 检:            |             |
| 结构:  | 框架                                                | 审 查:            |             |
| 单元数: | 1                                                 | 建 成 年 代:        | 2015        |
| 总层数: | 3                                                 | 总 建 筑 面 积:      | 30446.45平方米 |
|      |                                                   | 校 对:            |             |
|      |                                                   | 编 号 / 页 数:      | 01001011    |
|      |                                                   | 共 (1) 页 第 <1> 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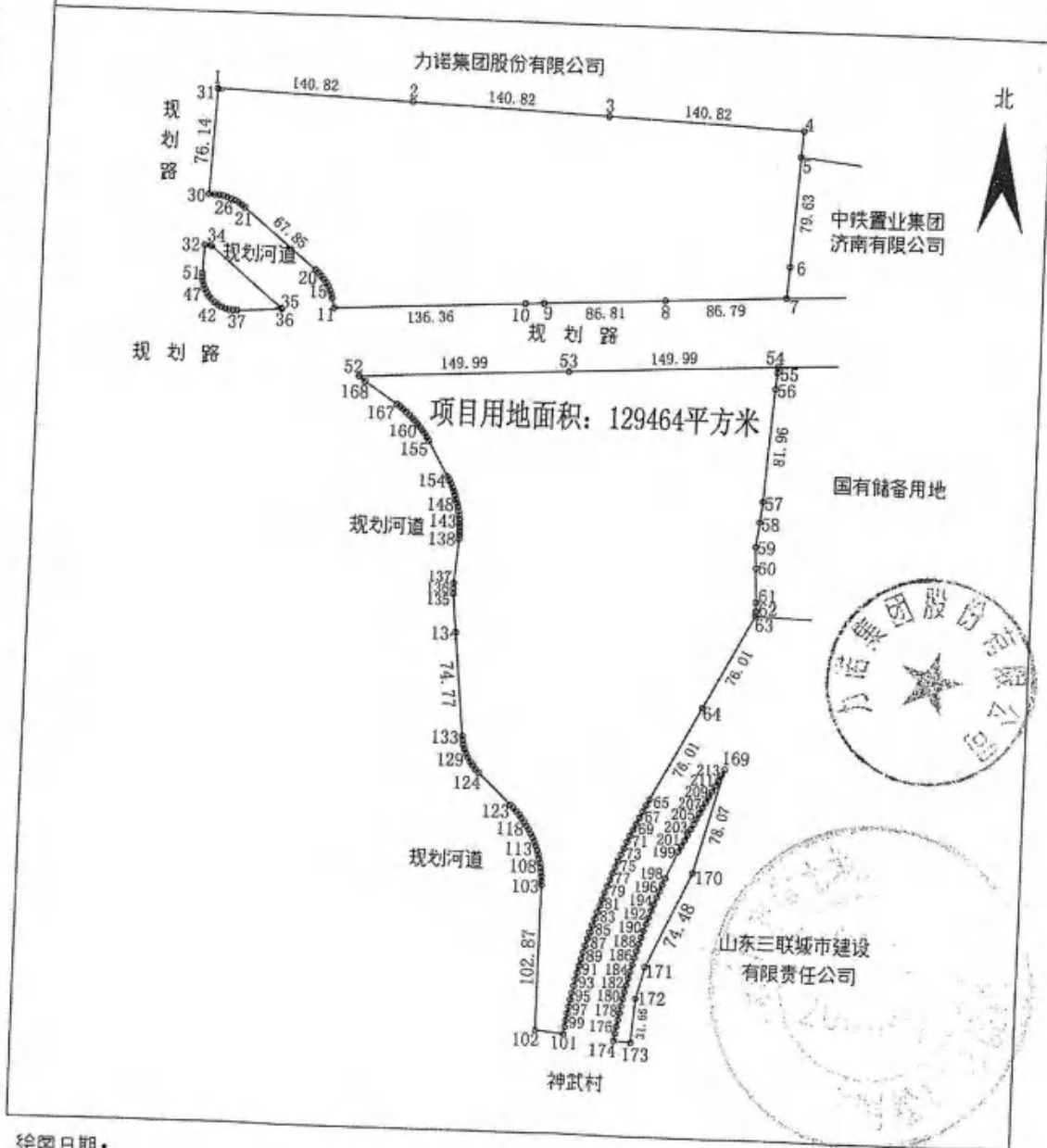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16年7月13日

比例尺: 1:1000



地籍图号:

权利人: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1:4000

绘图员:

审核员:

不动产权证书

RM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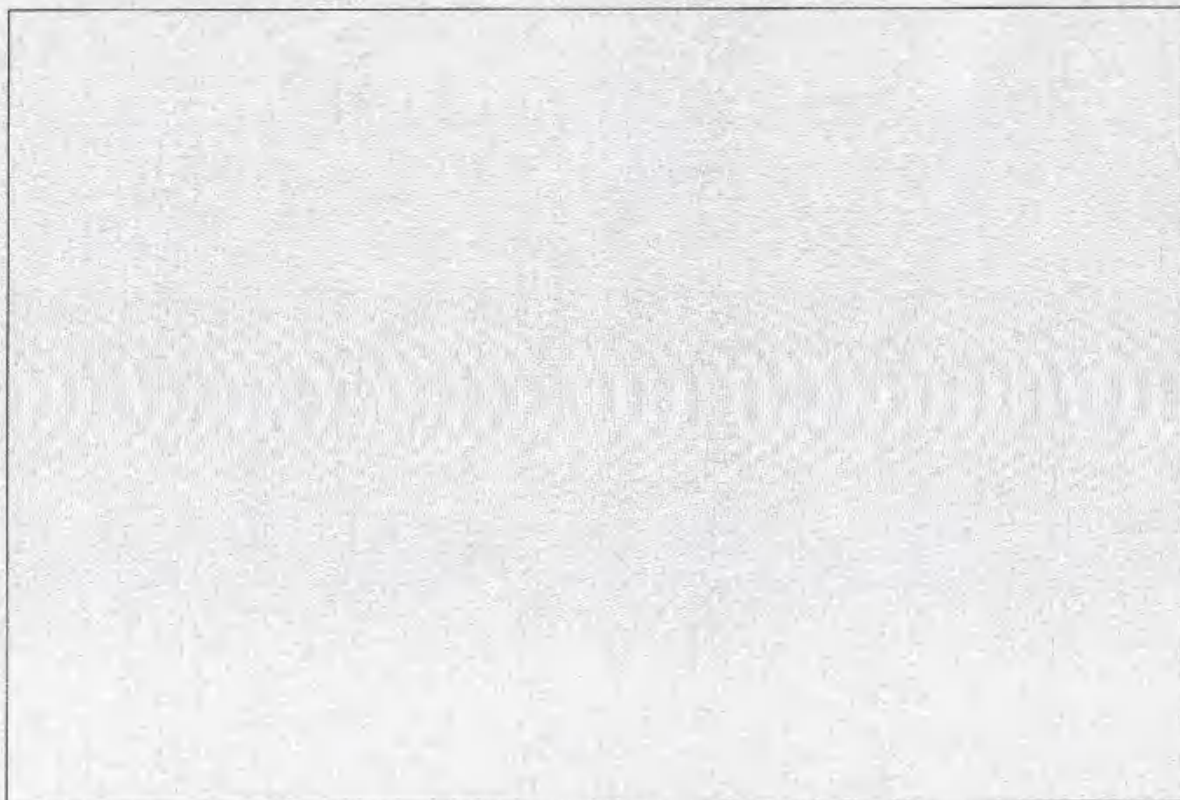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103588



|        |                                                     |
|--------|-----------------------------------------------------|
| 权利人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8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中试车间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0112013203GB01101F1007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车间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29464.00㎡/房屋建筑面积3479.92㎡                     |
| 使用期限   | 2052年06月30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专有建筑面积: 3111.84㎡分摊建筑面积: 368.08㎡<br>房屋总层数: 3,所在层数: 1 |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 宏济堂中试车间

单元数: 1  
总层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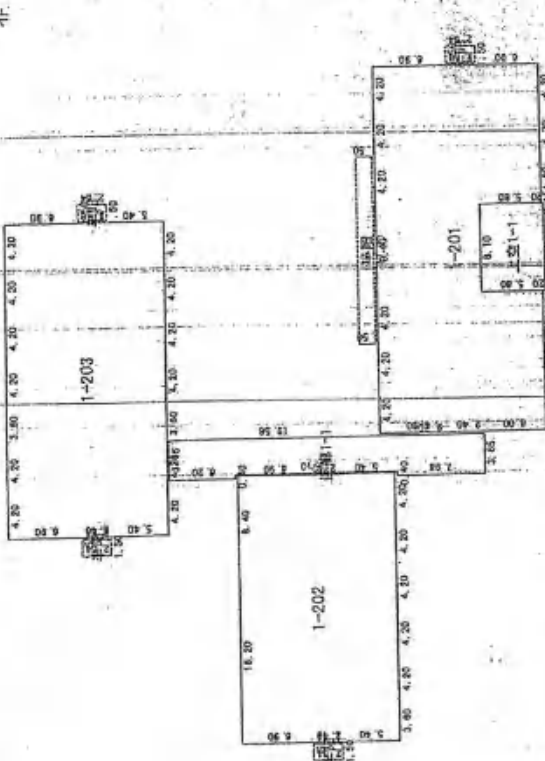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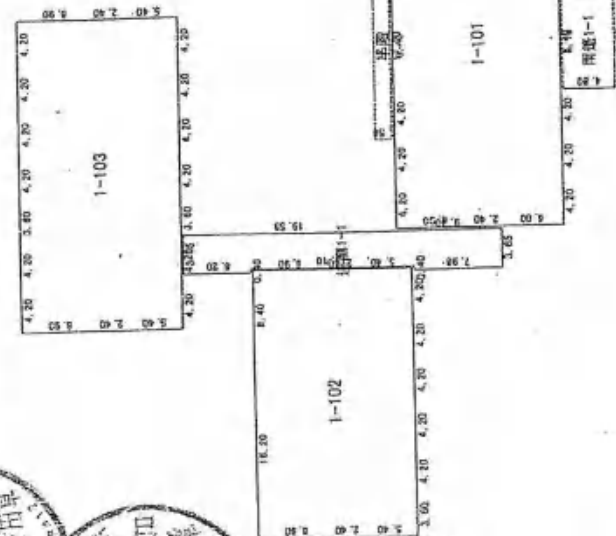
建成年代: 2015

总建筑面积: 3479.92平方米

项目负责: 质 检: 审 核:

《编号/页数》  
b1001005  
共(1)页-第(1)页

图幅号: 001  
正 号: 006



第1层



第3层

(盖章有效)

比例尺: 1:550

打印日期: 2016年8月8日

济南市房产管理局编制

测绘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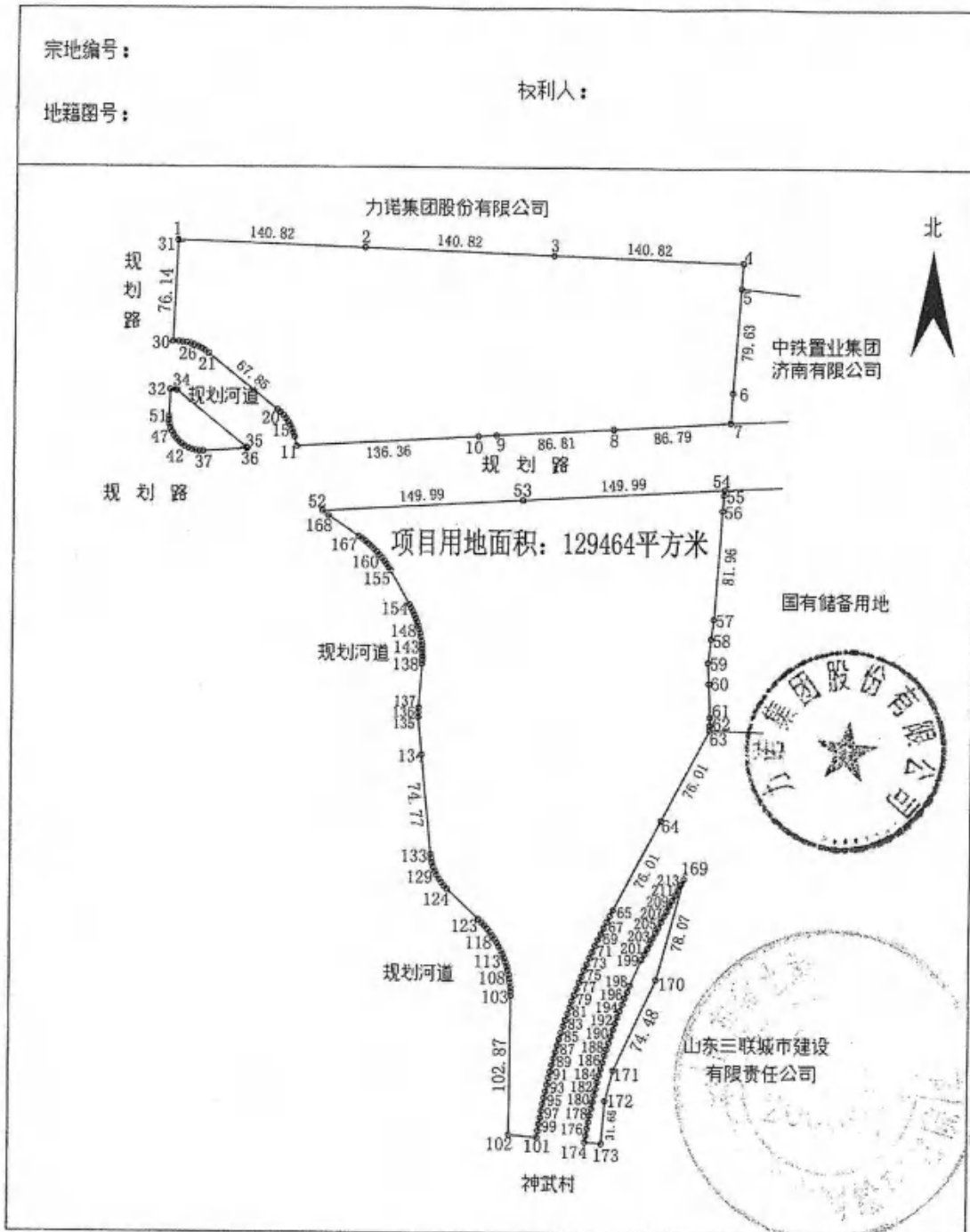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绘图日期:

1:40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宗地图



#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对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2. 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4. 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高春坡

年 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对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然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sub>(6-1)</sub>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首次备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                       |                    |            |
|------------------|-----------------------|--------------------|------------|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案公告日期     |
| 1                |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5633790321N | 2020-11-03 |
| 2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MA001W1Y4S | 2020-11-03 |
| 3                |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5808096225 | 2020-11-03 |
| 4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2718715937D | 2020-11-03 |
| 5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633790321N | 2020-11-03 |
| 6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722612527M | 2020-11-03 |
| 40               |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20117339337219K   | 2020-11-03 |
| 41               |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370200713709634P | 2020-11-03 |
| 42               |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70102677262969U | 2020-11-03 |
| 43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14630203857P | 2020-11-03 |
| 44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20132263099C | 2020-11-03 |
| 71               |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101673493815B | 2020-11-03 |
| 72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26822A | 2020-11-03 |
| 73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267820666X7 | 2020-11-03 |
| 74               |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102678011336A | 2020-11-03 |
| 75               |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650100697819429R | 2020-11-03 |
| 76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100024499T | 2020-11-03 |
| 77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100014442W | 2020-11-03 |
| 78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6726376314T | 2020-11-03 |
| 79               |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1000124554 | 2020-11-03 |
| 80               |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915001036761192206 | 2020-11-03 |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80051

会员姓名: 杨颖锋

证件号码: 130603\*\*\*\*\*5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杨颖锋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30008

会员姓名: 李鹏举

证件号码: 410711\*\*\*\*\*8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鹏举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SZY[2024]0822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

中水致远  
11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升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对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名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目的为评定估算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委托确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双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前7天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4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3、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4、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甲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6、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7、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

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从而使得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济南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济南进行仲裁。

十六、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公元

联系人: 常公元

电话: 0531-88729558

联系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日期: 2024年 11 月 8 日

乙方(受托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签字):

石经亮

联系人: 石经亮

电话: 139116091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

日期: 2024年 11 月 8 日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宏济堂审定报表反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154.4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零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224,346.27 万元，增值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6,137.60 万元，增值 154,016.81 万元，增值率 74.72%。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1. 存货账面净值 585,822,670.67 元，评估值为 728,323,569.57 元，评估增值 142,500,898.90 元，增值率为 24.32%。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中包含未实现的产品利润。

2.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556,462,113.65 元，评估值 1,107,118,827.07 元，评估增值 550,656,713.42 元，增值率 98.9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为账面价值是企业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整体评估值大于账面值。

3. 经评估，宏济堂的建筑物评估净值 397,996,872.27 元，比账面净值 327,174,888.95 元，增加 70,821,983.32 元，增值率为 21.65%。评估增值的原因一是由于建成时间较早、历史成本较大，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有所提高，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二是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率大于原值增值率。

4. 设备类资产增值 64,682,587.39 元，增值率 55.55%。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机器设备原值增值 0.51%，净值增值 56.79%。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人材机成本价格上涨，导致设备原值略有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原值增值；2）评估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2）车辆原值减值 13.04%，净值增值 16.31%，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下降且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所致，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企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高于其会计折旧年限。

（3）电子设备原值减值 42.60%，净值增值 29.65%，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市场价格下降及部分电脑按二手市场价确定所致，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高于其会计折旧年限。

5.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79,873,417.26 元，评估增值 1,367,249.30 元，增值率 1.7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价值量较大，工期较长（超过半年）的工程按合理工期计取资金成本。

6.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13,962,688.40 元，比账面价值 108,472,563.65 元，增值 5,490,124.75 元，增值率 5.06%。宗地主要减值原因为：原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评估作价入账，本次评估审计按照评估值对账面值计提减值，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7.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 14,786,496.43 元，评估值为 532,934,724.80 元，评估增值 518,148,228.37 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无账面值，从而造成评估较大增值。

